

西部利得安享收益 30 天持有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

合同编号：【2022-9800-基金资管-003】

资产管理人：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目 录

一、前言	2
二、释义	2
三、承诺与声明	4
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5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9
六、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	11
七、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12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13
九、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17
十、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	17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18
十二、投资顾问（如有）	22
十三、分级安排（如有）	22
十四、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22
十五、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23
十六、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23
十七、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与执行	25
十八、越权交易的界定	27
十九、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29
二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33
二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36
二十二、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38
二十三、信息披露与报告	39
二十四、风险揭示	41
二十五、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46
二十六、违约责任	50
二十七、争议的处理	51
二十八、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51
二十九、其他事项	52
附件 1：划款授权书（样本）	56
附件 2：划款指令（样本）	57
附件 3：风险揭示书	58
附件 4：申请书	65

特别约定：《西部利得安享收益 30 天持有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合同”）以电子签名或纸质签名方式签订，管理人、托管人作为本合同签署方，已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本计划投资者作为本合同一方，以电子签名或纸质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即表明投资者完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同时本合同成立。

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同意遵守《电子签名法》的有关规定，三方一致同意投资者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的，与在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

一、前言

订立本合同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1、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规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和其他有关规定。

2、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的目的是为了明确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在集合资产管理业务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确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安全，保护当事人各方的合法权益。

3、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应当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公平原则，充分保护本合同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4、资产委托人自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即成为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在本计划存续期间，资产委托人自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之日起，该资产委托人不再是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和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

资产管理人应当对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设立、变更、展期、终止、清算等行为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并抄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基金业协会接受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不能免除资产管理人按照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产品信息的法律责任，也不代表基金业协会对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合规性、投资价值及投资风险做出保证和判断。投资者应当自行识别产品投资风险并承担投资行为可能出现的损失。

二、释义

在本合同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下列用语应当具有如下含义：

1、资产管理合同、本合同：指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签署的《西部利得安享收益 30 天持有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附件，以及对该合同及附件做出的任何有效变更

2、资产委托人：指签订本合同，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本资产管理计划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指导意见》、《运作规定》关于合格投资者要求的投资者

3、资产管理人、管理人：指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资产托管人、托管人：指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5、注册登记机构：指资产管理人或其委托的经中国证监会认定可办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登记

业务的机构，本计划注册登记机构为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资产管理计划、本计划、计划：指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设立，为资产委托人的利益，将多个资产委托人交付的资金进行集中管理、运用或处分，进行投资活动的集合资产管理安排，即西部利得安享收益 30 天持有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计划说明书：指《西部利得安享收益 30 天持有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计划说明书》，内容包括资产管理计划名称和类型、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概况、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投资限制情况、投资风险揭示、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等

8、工作日：指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均办理相关业务的营业日

9、交易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10、开放日：指非计划初始募集期间，资产管理人办理计划参与、退出业务的工作日

11、证券账户：指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相关机构的有关业务规则，由资产托管人为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设的专用证券账户、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有关账户及其他证券类账户

12、资金账户、托管账户：指资产托管人根据有关规定为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开立的专门用于清算交易的银行账户

13、期货账户（如有）：指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等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资产管理人配合资产托管人为委托资产在资产管理人选定的期货公司处开立的用于存放委托资产期货保证金的账户，其用途包括出入金、支付期货交易结算款和相关费用等，期货账户对应唯一的期货结算账户，也即资金账户

14、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委托财产：指资产委托人拥有合法处分权、委托资产管理人管理并由资产托管人托管的作为本合同标的的财产

15、计划资产总值：指本资产管理计划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16、计划资产净值：指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17、计划份额净值：指计算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总数所得的数值

18、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的过程

19、初始募集期间：指资产管理合同及计划说明书中载明，自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60 天

20、存续期：指本计划成立至终止之间的期限

21、本合同生效日、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指本计划的募集金额缴足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资产管理人应当委托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本计划在取得验资报告后，由资产管理人公告资产管理计划成立

22、认购：指在资产管理计划初始募集期间，资产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购买本计划份额的行为

23、参与：指在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资产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参与本计划份额的行为

24、退出：指在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资产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退出本计划份额的行为

25、违约退出：指资产委托人在非合同约定的退出开放日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行为，本计划不接受违

约退出

26、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监管政策、自律规则以及对该等法律法规不时的修订和补充

27、信义义务：指托管人须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和勤勉谨慎履约，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在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所约定的范围内履行相应的托管人职责。

28、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暴乱、流行病、政府行为、罢工、停工、停电、通讯失败等，非因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自身原因导致的技术系统异常事故、法律法规调整等情形。因交易所、银行、登记结算机构的交易、结算系统出现故障导致的交易、结算无法进行的情形，因电信服务商原因导致资金划付的网络中断、无法使用的情形，亦构成不可抗力事件。

三、承诺与声明

（一）资产管理人承诺

1、在签订本合同前充分向投资者说明了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投资工具的运作市场及方式，并充分揭示了相关风险。

2、已经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对投资者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充分评估。

3、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委托财产，不保证委托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本金不受损失，以及限定投资损失金额或者比例。

（二）资产托管人承诺

1、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安全保管委托财产，履行信义义务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对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等进行监督。

3、在管理人发生异常且无法履行管理职能时，依照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有），维护投资者权益，份额持有人大会设立日常机构的除外。

（三）资产委托人声明

1、符合《运作规定》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财产收入情况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误导。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及时书面告知管理人或销售机构。

2、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资产管理计划且投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

3、已充分理解本合同条款，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知晓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对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情况或本金不受损失做出任何承诺，了解“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的原则，投资于本计划将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资产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合同前已签署相应的风险揭示书，委托人理解风险揭示书中所述内容，愿意承担本计划可能存在的风险与后果。资产委托人理解委托财产的投资、运作、托管面临本合同“风险揭

示”章节中列举的各类风险，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就委托财产面临的前述固有风险免于承担责任。

资产委托人承诺及保证：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等各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资产委托人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为符合要求的合格投资者：1) 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下列三项条件之一的自然人：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2)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3) 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4) 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5) 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6) 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2、资产委托人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情形。

3、资产委托人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含在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该产品的所有投资者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且委托财产来源合法合规，且均非资产管理产品；资产委托人承诺投资本计划不存在违反监管要求的产品嵌套，以及以投资本计划规避投资范围、杠杆约束等监管要求等违法违规行为。委托人不得将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混同操作。若委托资产为筹集资金的，委托人应向管理人提供合法筹集的证明文件，委托人不提供证明文件的，管理人有权拒绝为其办理资产管理业务，委托人保证其在在本合同项下所作出的委托本身及本资产管理合同项下的内容不违反委托人与资金提供方签订的任何合同。若因委托人作出的委托及其内容引起政府监管机构对委托人采取任何监管措施，均由委托人负责协调解决，与管理人和托管人无关。

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本资产管理计划设定为均等份额。除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一）资产委托人

1、资产委托人基本情况

签署本合同且合同正式生效的投资者即为本合同的资产委托人。资产委托人的详细情况在合同签署页列示。（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的委托人详细信息以投资者与推广机构签订的《电子签名约定书》及提交的相关材料所确定的内容为准，包括但不限于姓名/名称、住所、联系人、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等。）

2、资产委托人的权利

- （1）分享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
- （2）取得分配清算后的剩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3）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参与、退出和转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 （4）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参加或申请召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有），行使相关职权；
- （5）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披露资料；

- (6) 监督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和托管义务的情况；
- (7)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3、资产委托人的义务

- (1) 认真阅读并遵守本合同，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
- (2) 接受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问卷，如实提供资金来源、金融资产、收入及负债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签署合格投资者相关文件；
- (3) 除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外，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向管理人充分披露实际投资者和最终资金来源。如以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参与的，应向管理人提供穿透后的最终投资者信息资料表，并在其管理的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委托人变更的时候及时向管理人提供变更后的投资者信息资料；
- (4)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在本计划存续期间应当依法配合管理人为履行反洗钱义务开展的客户尽职调查，配合反洗钱调查；依法履行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等义务；不得为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提供便利；依照《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做好受益所有人身份识别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等中关于受益所有人相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受益所有人的姓名、地址、身份证或者身份证正面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对于委托人为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委托人将直接持有或穿透后持有超过 25%权益份额的自然人作为管理产品的受益所有人；不存在上述条件自然人的，将基金经理（投资经理）或者直接操作管理基金的自然人判定为管理产品受益所有人；不存在上述条件自然人的，将主要负责人、主要管理人或者主要发起人等作为管理产品的受益所有人；
- (5) 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
- (6)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支付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参与款项，承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审计费、税费、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仲裁费）等合理费用；
- (6) 在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资产管理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 (7) 向管理人或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 (8) 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的，投资者应如实提供签署电子签名合同相关的信息资料和身份证明文件，且应当配合销售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对提供的信息和资料进行审查和记录事项；
- (9) 不得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干涉资产管理人的投资管理行为；
- (10)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投资者、资产管理人及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资产托管人及资产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
- (11)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
- (12) 在签署本合同前，向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书面告知资产委托人的关联方发行的证券名单或其他禁止交易的证券名单，在上述证券名单发生变更时，及时书面通知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
- (13) 在本计划存续期间及时关注资产管理人的短信、电话、邮件、传真以及其公司网站公告；
- (14) 理解并同意承担委托财产的投资、运作、托管面临本合同之第二十四部分“风险揭示”以及风险揭示书中列举的各类风险；

(15)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 资产管理人

1、资产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耀体路 276 号 901 室-908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178846083

法定代表人：何方

联系人：马佳培

通讯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耀体路 276 号 901 室-908 室

邮政编码：200126

联系电话：021-38572888

2、资产管理人的权利

(1)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 依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管理人管理费用和业绩报酬（如有）；

(3) 依照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4) 根据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资产托管人；对于资产托管人违反本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及基金业协会；

(5) 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6) 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

(7) 资产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对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规模、单个资产委托人首次参与金额、每次参与金额及持有的本计划总金额限制进行调整；

(8) 有权对资产委托人进行尽职调查，要求资产委托人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资料，并在上述文件和资料发生变更时，及时提交变更后的相关文件与资料；

(9)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3、资产管理人的义务

(1) 依法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登记、备案事宜；

(2) 按照基金业协会要求报送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运行信息；

(3) 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受托人义务，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4) 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进行评估，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

(5) 制作风险揭示书，向投资者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6)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7) 建立健全内部管理等制度，保证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与其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资产

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分别投资；聘请投资顾问的，应制定相应利益冲突防范机制；

(8) 除依据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资产管理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9)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

(10) 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11) 除规定情形或符合规定条件外，不得为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融资；

(12)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接受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的监督；

(13) 以资产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委托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4) 按照本合同约定计算并向资产委托人报告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15) 确定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参与、退出价格，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份额交易价格的计算方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

(16) 按照本合同约定负责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17) 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

(18) 按照本合同约定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资产委托人分配收益；

(19) 根据法律法规与本合同的规定，编制向投资者披露的资产管理计划季度、年度等定期报告，并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向监管部门备案或报告；

(20) 办理与受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21) 建立并保存投资者名单；

(22) 组织并参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工作，参与资产管理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3)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24)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基金业协会并通知托管人和投资者；

(25) 本合同存续期内，资产管理人应依法律法规履行相应反洗钱义务，并主动根据监管部门有关反洗钱要求开展客户身份识别工作，收集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客户资料；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配合资产托管人开展客户身份识别工作，经资产托管人书面申请，在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向其提供必要客户信息、资料；遵守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相关管理规定；对具备合理理由怀疑涉嫌洗钱、恐怖融资的客户，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任何一方有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监管规定采取必要管控措施，必要时可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26)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 资产托管人

1、资产托管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 588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汪素南

联系人：王喆晖

通讯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 588 号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电话：021-68881237

2、资产托管人的权利

- (1)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依法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2)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托管费；
- (3)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3、资产托管人的义务

- (1) 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2) 除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外，不得为资产托管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3) 对所托管的不同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 (4) 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 (5) 按规定开立和注销本计划的托管账户及其他投资所需账户；
- (6) 复核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
- (7) 办理与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8)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复核资产管理人编制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定期报告，并出具书面意见；
- (9) 编制托管年度报告，并向基金业协会备案，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 (10)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和本合同约定，根据资产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11) 保守商业秘密，除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要求外，不得向他人泄露；
- (12)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存本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保存期限自本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少于 20 年；
- (13) 监督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资产管理人的划款指令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基金业协会；
- (14) 及时向资产管理人报告其自身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 (15) 本合同的签署采用纸质合同的方式进行的，托管人应妥善保管管理人（或相关销售机构）提供的投资者签署的本合同原件；本合同的签署采用电子合同的方式进行的，托管人应及时对管理人（或相关销售机构）提供的电子合同签名数据进行电子归档保存处理；
- (16)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名称

西部利得安享收益 30 天持有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资产管理计划的类别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三）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式。

本计划自成立之日起，按如下规则定期开放：自计划成立日起每周二、每周三和每自然月的第 8 个自然日开放，如开放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至最近的交易日开放。在开放日，资产管理人可接受资产委托人的参与与退出申请（资产委托人持有的计划份额在最短持有期限内的退出申请除外）。

本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本计划对每一份认购/参与的份额分别计算 30 天的“最短持有期”，对于本计划每份计划份额而言，自本计划成立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计划份额参与确认日（对参与份额而言）起（即最短持有期起始日）连续 30 天（含最短持有期起始日）的期间为最短持有期。资产管理人不接受计划份额在最短持有期限内的退出申请。

资产委托人主动在非开放日要求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属于违约退出。本计划不接受违约退出。

（四）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标、主要投资方向、投资比例、产品风险等级

投资目标：追求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本计划资产的长期增值。

投资范围：（1）银行间/交易所市场流通的企业债（含项目收益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仅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仅优先级）、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国债、金融债、政策性金融债、商业银行债、保险公司债、证券公司债、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其他金融机构债等、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中央银行票据、次级债以及法律法规允许本计划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2）国债期货；

（3）现金、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债券回购（含正回购和逆回购）；

（4）债券型公募证券投资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公募 REITs。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本计划投资其他证券市场或者其他品种，经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相应调整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特别提示：本计划可投资于债券回购。资产委托人已充分理解并接受本计划投资债券回购所附带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利率风险等风险。

投资比例：本计划为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计划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占本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

风险等级：本计划为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风险等级为（R2），适合风险承受能力相对应的合格投资者。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

本计划存续期限为 120 个月，自本计划成立之日起生效，至 120 个月对日的前一日终止（如本计划存续期届满最后一日为节假日，则本计划结束日期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六）资产管理计划的最低初始募集规模

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时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初始资产不得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但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初始募集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八) 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机构

本计划份额的注册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由资产管理人办理。

(九) 其他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资产管理计划应当设定为均等份额, 每份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本计划不聘请投资顾问。

六、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

(一) 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期限、募集方式、募集对象

1、募集期限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初始募集期自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60 日。具体时间由资产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的规定确定, 并在计划说明书或公告文件中披露。

2、募集方式

本资产管理计划通过资产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和代理销售机构进行募集。具体销售机构名单、联系方式以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计划说明书或公告文件为准。

3、募集对象

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 投资于本资产管理计划不低于本计划要求的最低认购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 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 且满足下列三项条件之一的自然人: 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 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 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

(2)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

(3) 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 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

(4) 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5) 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 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RQFII);

(6) 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对于合格投资者认定将来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二) 资产管理计划的最低认购金额和支付方式

认购资金应以现金形式交付。

投资者在初始募集期间的认购金额不得低于[30]万元人民币 (不含认购费用), 并可多次认购, 初始募集期间追加认购金额不低于[1]万元。

(三)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认购费用

1、本计划认购费率为[0]。2、认购份额及认购费用的计算方式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利息）/1.00

认购份额及认购费用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损失与收益由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承担。

（四）初始募集期的认购程序

1、认购程序。资产委托人办理认购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本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2、认购申请的确认。

销售机构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并且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为准。投资者应在本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确认情况和有效认购份额。

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3、如认购人数超过 200 人（不含），则注册登记机构按照“时间优先，金额优先”的原则在初始募集期届满后对认购金额申请予以确认。在采用本原则进行确认时，认购时间在前者被优先确认，认购时间相同时认购金额高的投资者优先被确认。

对未被确认的投资人，管理人应在初始募集期届满后 30 日内向投资者的资金结算账户中返还该等投资者已缴纳的认购金额，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五）初始认购资金的管理及利息处理方式

资产管理人应当将资产管理计划初始募集期间客户的认购资金存入资产管理计划募集结算专用账户，在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投资者的认购参与资金（不含认购费用）在初始募集期间发生的利息收入按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计算。该利息收入在初始募集期结束后折合成计划份额，归资产委托人所有。利息转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七、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一）资产管理计划成立的条件

- 1、募集过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 2、初始募集规模不低于 1000 万元；
- 3、投资者人数不少于 2 人，且不超过 200 人；
- 4、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条件。

（二）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初始募集期限届满，符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条件的，资产管理人应当自募集金额缴足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本资产管理计划在取得验资报告后，由资产管理人公告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资产管理合同、投资者名单与认购金额、验资报告或者资产缴付证明等材料报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投资者认购参与资金。

本资产管理计划完成备案前不得开展投资活动，但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

(三)资产管理合同的生效

资产管理合同自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生效。

(四)资产管理计划不能满足成立条件的处理方式

资产管理计划初始募集期限届满，不能满足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条件的，资产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在初始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一)参与和退出场所

本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和退出场所为资产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和代理销售机构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参与和退出。具体销售机构名单、联系方式以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计划说明书或公告文件为准。

(二)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

本计划自成立之日起，按如下规则定期开放：自计划成立日起每周二、每周三和每自然月的第 8 个自然日开放，如开放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至最近的交易日开放。在开放日，资产管理人可接受资产委托人的参与与退出申请（资产委托人持有的计划份额在最短持有期限内的退出申请除外）。

本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本计划对每一份认购/参与的份额分别计算 30 天的“最短持有期”，对于本计划每份计划份额而言，自本计划成立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计划份额参与确认日（对参与份额而言）起（即最短持有期起始日）连续 30 天（含最短持有期起始日）的期间为最短持有期。资产管理人不接受计划份额在最短持有期限内的退出申请。

资产委托人主动在非开放日要求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属于违约退出。本计划不接受违约退出。

注册登记机构于受理资产委托人参与、退出申请当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对委托人参与、退出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

若遇中国证监会会有新的规定，或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资产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告知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三)临时开放期

当本资产管理合同发生变更或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制发生修订，或者存在其他监管或自律机构允许情形时，资产管理人为保障投资者选择退出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权利，资产管理人有权视本计划实际运作情况设定临时开放期。临时开放期仅开放退出，不开放参与。此等情形下，该等临时开放期安排不受前述参与和退出安排的限制。

临时开放期的具体安排以资产管理人公告为准，届时资产管理人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四)参与和退出的方式、价格、程序及确认等

1、“未知价”原则，即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和退出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资产管理计划采用金额参与和份额退出的方式，即参与以金额申请，退出以份额申请。

3、资产委托人办理参与、退出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本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4、当日的参与与退出申请可以在当日开放时间结束前撤销，在当日的开放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5、参与和退出申请的确认。销售机构受理参与或退出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参与或退出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注册登记机构应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内对资产委托人参与、退出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资产委托人可在销售机构办理业务后的第[3]个工作日至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确认情况。

如将开放当日全部有效参与申请确认后，投资者总人数不超过 200 人，则注册登记机构对参与申请全部予以确认。如将开放当日全部有效参与申请确认后投资者总人数超过 200 人，则注册登记机构按照时间优先、金额优先的原则确认参与申请，确保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数不超过 200 人，对未予确认的参与资金无息予以返还。

资产委托人退出资产管理计划时，资产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份额确认日期在前的计划份额先退出，确认日期在后的计划份额后退出，以确定所适用的退出费率（如有）及业绩报酬（如有）。

6、参与和退出申请的款项支付。参与采用全额交款方式，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参与不成功，已交付的委托款项将无息退回资产委托人账户。投资者退出申请成交后，资产管理人应按规定向资产委托人支付退出款项，退出款项在自受理资产委托人有效退出申请之日起不超过[7]个工作日内划往资产委托人银行账户。在发生巨额退出时，退出款项的支付办法按本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

7、资产管理人在不损害资产委托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但最迟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3]个工作日告知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网站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或采用邮件、短信通知）。**

（五）参与和退出的金额限制

投资者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如投资者在提交参与申请时未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则投资者应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且申购金额应不低于[30]万元人民币（不含参与费用），在开放日内追加参与的，每次参与的金額应不低于[1]万元人民币。

当投资者持有的计划份额资产净值高于[30]万元人民币时，投资者可以选择全部或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选择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退出后持有的计划份额资产净值应当不低于[30]万元人民币。当资产管理人发现投资者申请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将致使其在部分退出申请确认后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低于[30]万元人民币的，管理人登记系统应对该委托人剩余的全部计划份额自动进行强制退出处理。

当投资者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低于[30]万元人民币（含[30]万元人民币）时，需要退出计划的，投资者应当一次性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参与金额。**资产管理人在网站公告（或采用邮件、短信通知）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六）参与和退出的费用

1、参与费用与参与份额的计算方式

本计划的参与费率为[0]。本计划参与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净参与金额=参与金额/（1+参与费率）

参与份额=净参与金额/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其中，参与份额（不含参与费用）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计划财产承担。

2、退出费用与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

本计划的退出费率为[0]。

本计划退出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退出总额=退出份额×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退出金额=退出总额-退出费用(如有)-业绩报酬（如有）

其中，退出总额和退出金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计划财产承担。

3、资产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范围内调低参与费率、退出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如降低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资产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告知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在网站公告（或采用邮件、短信通知）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七）拒绝或暂停参与、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

1、在如下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可以拒绝接受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1）如接受该申请，将导致本计划的资产委托人超过 200 人。

（2）根据市场情况，资产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资产管理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委托人的利益的情形。

（3）如接受该申请，将导致本计划资产总规模超过本合同约定的上限（如有）。

（4）因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或资产管理计划内某个或某些证券进行权益分派等原因，使资产管理人认为短期内接受参与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委托人利益的。

（5）资产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参与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其他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委托人利益的。

（6）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资产管理人决定拒绝接受某些资产委托人的参与申请时，参与款项将无息退回资产委托人账户。

2、在如下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受理资产委托人的参与申请。

（2）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导致资产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

（3）发生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规定的暂停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情况。

（4）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资产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全部或部分参与申请时，应当告知资产委托人。在暂停参与的情形消除时，资产管理人应及时恢复参与业务的办理并告知资产委托人具体规则。**管理人以本合同约定方式进行信息披露即视为履行了向资产委托人告知的义务。**

3、在如下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资产委托人的退出申请：

- (1) 因不可抗力导致资产管理人无法支付退出款项；
- (2) 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导致资产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
- (3) 发生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规定的暂停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的情况；
- (4) 发生连续巨额赎回；
- (5)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及时告知资产委托人。已接受的退出申请，资产管理人应当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当按单个退出申请人已被接受的退出申请量占已接受的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退出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在暂停退出的情况消除时，资产管理人应及时恢复退出业务的办理并及时告知资产委托人具体规则。**管理人以本合同约定方式进行信息披露即视为履行了向资产委托人告知的义务。**

(八) 巨额退出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1、巨额退出的认定

单个工作日内，本资产管理计划需处理的净退出申请总份额超过本资产管理计划上一工作日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的 20%时，即认为本资产管理计划发生了巨额退出。

2、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

出现巨额退出时，资产管理人可以根据本资产管理计划当时的资产状况决定接受全额退出或部分退出。

(1) 接受全额退出：当资产管理人认为有能力兑付资产委托人的全部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执行。对开放日提出的退出申请，如构成巨额退出的，应当按照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全额接受退出，但退出款项支付时间可适当延长，最长不应超过[20]个工作日。

(2) 部分延期退出：当全额兑付资产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有困难，或兑付资产委托人的退出申请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使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发生较大波动时，资产管理人可在该工作日接受部分退出申请，其余部分的退出申请在后续工作日予以受理。对于需要部分延期办理的退出申请，除资产委托人在提交退出申请时明确做出不参加顺延下一个工作日退出的表示外，自动转为下一个工作日退出处理，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申请的退出价格为下一个工作日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部分退出导致资产委托人持有的计划份额资产净值低于[30]万元人民币的，资产管理人按全额退出处理。发生部分延期退出时，资产管理人可以适当延长退出款项的支付时间，但最长不应超过[20]个工作日。

(3) 巨额退出的通知：当发生巨额退出并部分延期退出时，资产管理人应当及时通知资产委托人，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资产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规定及时履行报告义务（如有）。

(4) 出现连续巨额退出时，即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资产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退出申请；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出现连续巨额退出并暂停接受退出申请或延缓支付退出款项时，资产管理人应当及时通知资产委托人，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资产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的规定及时履行报告义务（如有）。

(九) 份额转让

资产委托人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份额转让应遵守交易场所相关规定及要求，并按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转让后，持有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合格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前，对受让人的合格投资者身份和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人数进行合规性审查。受让方首次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当先与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签订资产管理合同。

资产管理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定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转让的相关操作规定，资产委托人应当按照该等操作规定进行份额转让。

（十）非交易过户认定及处理方式

1、资产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继承、捐赠、司法强制执行和经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其中：

“继承”是指资产委托人死亡，其持有的计划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

“捐赠”是指资产委托人将其合法持有的计划份额捐赠给公益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

“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资产委托人持有的计划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的情形。

2、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必须提供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相关资料。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自申请受理日起[2]个月内办理；申请人按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缴纳过户费用。

（十一）管理人应定期将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委托人变更情况报送基金业协会。

九、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本计划不设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十、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

（一）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注册登记业务指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资产委托人账户管理、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交易确认、收益分配、建立并保管资产管理计划客户资料表等。

（二）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由资产管理人负责办理。

（三）注册登记机构履行如下职责：

1、建立和保管资产委托人账户资料、交易资料、资产管理计划客户资料表等，并将客户资料表提供给资产管理人。

2、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

3、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

4、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计算业绩报酬（如有），并提供交易信息和计算过程明细给资产管理人。

5、接受资产管理人的监督。

6、妥善保存登记数据，并将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名称、身份信息以及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其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账户销户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7、对资产委托人的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资产委托人或资产管理计划带来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8、按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为资产委托人提供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等其他必要的服务。

9、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制定和调整注册登记业务的相关规则。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 注册登记机构履行上述职责后，有权取得注册登记费。

(五) 全体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同意管理人、份额登记机构或其他份额登记义务人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名称、身份信息以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一) 投资目标

追求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本计划资产的长期增值。

(二) 投资范围及比例

投资范围：(1) 银行间/交易所市场流通的企业债（含项目收益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仅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仅优先级）、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国债、金融债、政策性金融债、商业银行债、保险公司债、证券公司债、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其他金融机构债等、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中央银行票据、次级债以及法律法规允许本计划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2) 国债期货；

(3) 现金、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债券回购（含正回购和逆回购）；

(4) 债券型公募证券投资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公募 REITs。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本计划投资其他证券市场或者其他品种，经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相应调整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特别提示：本计划可投资于债券回购。资产委托人已充分理解并接受本计划投资债券回购所附带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利率风险等风险。

投资比例：本计划为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计划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占本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

其中，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银行间/交易所市场流通的企业债（含项目收益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仅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仅优先级）、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国债、金融债、政策性金融债、商业银行债、保险公司债、证券公司债、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其他金融机构债等、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中央银行票据、次级债以及法律法规允许本计划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债券型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银行存款（活期存款除外）、同业存单、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等；

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包括：国债期货；

权益类资产包括：公募 REITs。

(三) 投资策略

1、债券类属配置策略

本组合将根据对政府债券、信用债等不同债券板块之间的相对投资价值分析，确定债券类属配置策略，并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进行调整，从而选择既能匹配目标久期、同时又能获得较高持有期收益的类属债券配置比例。

(1) 利率品种投资策略

本组合对国债、央行票据等利率品种的投资，是在久期配置策略与期限结构配置策略基础上，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综合考虑组合的流动性，通过采取利差套利策略、相对价值策略等决定投资品种。

(2) 信用品种投资策略

本产品组合对企业债、公司债和资产支持证券等信用品种采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自上而下投资策略指本组合在久期配置策略与期限结构配置策略基础上，对信用品种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等因素进行分析，对利差走势及其收益和风险进行判断。自下而上投资策略指本组合运用行业和公司基本面研究方法对债券发行人信用风险进行分析和度量，选择风险与收益相匹配的更优品种进行配置。

本产品组合将借助公司内部的行业及公司研究员的专业研究能力，并综合参考外部研究机构的研究成果，对发债主体企业进行深入的基本面分析，主要包括经营历史、行业地位、竞争实力、公司治理、股东或地方政府的实力以及支持力度等；并结合债券的发行条款，综合考虑信用等级、期限、流动性、市场分割、息票率、税赋特点、提前偿还和赎回等因素的基础上以确定信用品种的实际信用风险状况及其信用利差水平，投资于信用风险相对较低、信用利差收益相对较大的优质品种。

(3) 非公开发行债券投资策略

本产品组合对非公开发行债券的投资策略主要基于信用品种投资策略，在此基础上重点分析非公开发行债券的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首先，确定经济周期所处阶段，研究非公开发行债券发行人所处行业在经济周期和政策变动中所受的影响，以确定行业总体信用风险的变动情况，并投资具有积极因素的行业，规避具有潜在风险的行业；其次，对非公开发行债券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发展前景、公司治理、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综合分析；最后，结合非公开发行债券的票面利率、剩余期限、担保情况及发行规模等因素，综合评价其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选择风险与收益相匹配的品种进行配置。

(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产品组合将深入分析资产支持证券的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风险补偿收益和市场流动性等基本因素，估计资产违约风险和提前偿付风险，并根据资产证券化的收益结构安排，模拟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偿还和利息收益的现金流过程，评估其内在价值。

2、久期管理策略

本产品组合将根据对利率水平的预期，在预期利率下降时，增加组合久期，以较多地获得债券价格上升带来的收益，在预期利率上升时，减小组合久期，以降低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

3、收益率曲线策略

本产品资产组合中的长、中、短期债券主要根据收益率曲线形状的变化进行合理配置。本计划在确定固定收益资产组合平均久期的基础上，将结合收益率曲线变化的预测，适时采用跟踪收益率曲线的骑乘策略或者基于收益率曲线变化的子弹、杠铃及梯形策略构造组合，并进行动态调整。

4、杠杆策略

以组合现有债券为基础，利用回购等方式融入低成本资金，并购买剩余年限相对较长并具有较高收益的债券，以期获取超额收益的操作方式。

5、基金投资策略

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精选投资风格稳健、投资业绩具备比较优势的基金。

6、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计划可基于谨慎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运用国债期货对基本投资组合进行管理，提高投资效率。本计划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国债期货合约，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

7、银行存款、同业存单投资策略

本组合在向交易对手银行进行询价的基础上，选取信用和利率报价均较高的银行进行存款投资。同时采用分散投资和滚动投资的策略控制流动性风险。

（四）业绩比较基准（如有）

本资产管理计划不设业绩比较基准。

（五）投资限制

除投资范围部分规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外，本计划还需遵循以下限制：

1、本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5%；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2、参与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本计划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计划的总资产，本计划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3、本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200%；

4、本计划不得投资于除公募基金以外的资产管理产品；

5、在开放退出期内，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6、本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比例不超过计划净值 20%；

7、本计划投资于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或债券逆回购的资金余额均不超过上一日计划净资产的 100%；

8、本计划投资于除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以外的信用类债券（含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金融债、商业银行债、保险公司债、证券公司债、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其他金融机构债等、次级债）的债项评级在 AA（含 AA）以上；若无债项评级的，则主体评级应在 AA（含 AA）以上；

9、本计划投资于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的债项评级在 A-1（含 A-1）以上，且主体评级在 AA（含 AA）以上；若无债项评级的，主体评级应在 AA（含 AA）以上；

10、本计划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债项评级在 AA（含 AA）以上；若无债项评级，则资产支持证券原始权益人的评级应在 AA（含 AA）以上；

11、本计划开展的债券投资，涉及信用评级的，信用评级机构仅限于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中诚信证券评估

有限公司、上海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如一年内以上多家机构均有评级的，评级选取标准为以上各机构一年内有效评级中的孰低评级；同一家机构在一年内进行多次评级的，取其最新评级结果；

12、本计划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的基础资产不包含信托计划、私募基金、资管产品及其收（受）益权；

13、本计划参与国债期货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投资限制：

1) 本计划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30%；

2) 本计划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计划持有的债券总市值的 40%；

3) 本计划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国债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计划资产净值的 50%；

14、本计划不得投资于股票；不得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或交易的股份；

15、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比例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资产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十五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如需）。

（六）投资禁止

本合同委托财产的投资禁止行为包括：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5、不得直接投资于商业银行信贷资产；

6、不得违规为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提供融资，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地方政府及其部门违规提供担保；

7、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投资的行业或领域；

8、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政策的项目（证券市场投资除外）；

9、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禁止的其他活动。

（七）投资政策的变更

资产管理人、资产委托人、资产托管人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本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程序后可对投资政策进行变更，变更投资政策应以书面形式作出。投资政策变更应为调整投资组合及资产托管人做好运营准备留出必要、合理的时间。资产管理人应及时告知资产托管人该等变更。

（八）建仓期

本计划的建仓期为自本计划成立之日起[6]个月。

本计划建仓期的投资活动，应当符合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向和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

建仓期结束后，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组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

(九) 风险收益特征

本计划为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等级为 (R2)，适合风险承受能力相对应的合格投资者。

(十) 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为规避特定风险，经全体投资者同意后（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已同意），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计划总资产 80%，但不得持续 6 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 80%。特定风险具体为：证券期货市场异常波动、证券期货市场或本计划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证券期货市场或本计划发生重大信用风险事件等特定风险。

(十一) 资产组合的流动性与参与、退出安排相匹配

资产管理人在开放期内将控制资产组合中可变现资产的比例，使得资产组合的流动性与参与、退出安排相匹配。

十二、投资顾问（如有）

本计划不聘请投资顾问。

十三、分级安排（如有）

本计划不设分级安排。

十四、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交易及利益冲突情形

在本计划投资范围内，本计划可能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但本合同另有特别约定的除外。本计划可以投资于管理人管理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已经充分理解并同意管理人从事上述关联交易，无论上述关联交易是否构成重大关联交易，管理人均无需就该等具体关联交易分别取得投资者的个别授权，但该种投资行为应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参与，管理人应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公平对待委托财产，防止利益冲突，不得损害投资者利益。投资者不得因本计划投资收益劣于管理人及其关联方管理的其他类似投资产品，而向管理人或托管人提出任何损失或损害补偿的要求。

(二) 关联交易及利益冲突的应对及处理

管理人应当建立健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认定标准、交易定价法、交易审批程序进行规范，不得以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与关联方进行不正当交易、利益输送、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利益冲突，保护委托人合法权益。

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同意本计划参与本章节第（一）条约定情形下的关联交易，并无需再就该等具体关联交易向管理人出具单独的授权，但该等交易应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参与，管理人应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公平对待委托财产，防止利益冲突，不得损害投资者利益，且事后应及时、全面、客观的向

投资者和托管人进行披露。

若将来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于本计划的关联交易情形提出新的定义或要求，本计划将按照届时最新的监管要求进行调整。如本计划参与本章节第（一）条约定情形以外的关联交易，事后应及时、全面、客观的向投资者和托管人进行披露；本计划参与本章节第（一）条约定情形以外的关联交易构成重大关联交易的，应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并有充分证据证明未损害投资者利益。

（三）资产管理计划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存在利益冲突情形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坚持资产委托人利益优先原则，从充分维护资产委托人利益角度积极处理该等利益冲突情形，防范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在发生该等利益冲突时，资产管理人应当视具体利益冲突情形选择在向资产委托人提供的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具体披露内容包括利益冲突情形、处置方式、对资产委托人利益的影响等。

十五、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本计划投资理由资产管理人负责指定。本计划投资经理与资产管理人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不得相互兼任。

本计划投资经理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张婉君

从业简历：张婉君女士，本科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专业，硕士毕业于暨南大学国际商务专业。历任华鑫证券资产管理部投资助理，兴银基金债券交易员。2019 年 2 月加入本公司，现任专户投资部投资经理。

本计划投资经理已经依法取得基金从业资格，具有三年以上投资管理、投资研究、投资咨询等相关业务经验，具备良好的诚信记录和职业操守，且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资产管理人可以根据需要变更投资经理，投资经理变更后，资产管理人应在 5 个工作日通知资产委托人及资产托管人。**资产管理人在其网站就投资经理变更事宜进行相应公告，即视为已经履行了相应告知程序。**投资经理的变更情况应报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如需）。

十六、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1、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债务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承担责任，资产委托人以其出资为限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债务承担责任。

2、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独立于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独立于管理人管理的和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财产。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得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3、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4、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可以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5、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不属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的债务相互抵销。非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主张权利时，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明确告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独立性，采取合理措施并及时通知投资者。

（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备付金账户和期货账户（如有）

资产托管人按照规定开立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和期货账户（如有）等投资所需账户。资产委托人和资产管理人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

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和期货账户（如有）的持有人名称应当符合证券、期货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有权为本合同目的使用该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和期货账户（如有）等投资所需账户。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存放于资产托管人开立的资金账户中的存款利率适用资产托管人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在本计划存续期内，若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基准利率或利率浮动区间，则本合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资金账户中的存款利率将依据资产托管人的业务规则作相应调整。

资产托管人以资产托管人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交易资金结算备付金账户（即资金交收账户），用于办理资产托管人所托管的包括本计划财产在内的全部资产在证券交易所进行证券投资所涉及的资金结算业务。

2、银行间债券市场的相关账户

管理人负责以资产管理计划的名义申请并取得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交易资格，并代表本计划进行交易；托管人负责以计划资产的名义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开设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托管账户，并代表本计划进行债券和资金的清算。管理人、托管人应互相配合并提供相关资料。

3、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管理人负责为资产管理计划开立所需的基金账户。管理人在开立计划账户时应将托管资金账户作为赎回款、分红款指定收款账户。管理人需及时将计划账户的开户资料（复印件）加盖经授权的管理人业务专用章后交付托管人。在托管人收到开户资料前，管理人不得利用该账户进行投资活动。托管人有权随时向基金注册登记人查询该账户资料。管理人应于每季度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将开放式基金对账单发送给托管人。

4、定期存款的银行账户

计划财产投资定期存款在存款机构开立的银行账户，其预留印鉴经各方商议后预留。对于任何的定期存款投资，管理人都必须和存款机构签订定期存款协议，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该协议作为划款指令附件。该协议中必须有如下明确条款或同义条款：“存款证实书不得被质押或以任何方式被抵押，并不得用于转让和背书；本息到期归还或提前支取的所有款项必须划至托管资金账户（明确户名、开户行、账号等），不得划入其他任何账户。”如定期存款协议中未体现前述条款，托管人有权拒绝定期存款投资的划款指令。在取得存款证实书后，托管人保管证实书正本。管理人应该在合理的时间内进行定期存款的投资和支取事宜，若管理人提前支取或部分提前支取定期存款，若产生息差（即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已计提的资

金利息和提前支取时收到的资金利息差额)，该息差的处理方法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双方协商解决。

5、期货投资账户（如有）的开立和管理

管理人、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开立期货资金账户，在期货交易所获取交易编码。期货资金账户名称及交易编码对应名称应按照规定设立。

6、其他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因计划投资需要开立的其他账户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立，新账户按有关规则管理并使用。

十七、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与执行

（一）交易清算授权

资产管理人应向资产托管人提供预留印鉴和有权人（“授权人”）签字样本，事先书面通知（以下简称“授权通知”，见附件 1）资产托管人有权发送划款指令人员名单（“被授权人”）。授权通知中应包括被授权人的名单、权限、电话、传真、预留印鉴和签字样本，并注明相应的交易权限。授权通知由资产管理人加盖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资产托管人在收到授权通知当日向资产管理人确认。授权通知须载明授权生效日期。授权通知在送达后，自其载明的启用日期开始生效，通知送达的日期晚于载明的启用日期的，则通知自送达后且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确认后生效。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对授权文件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相关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

（二）划款指令的内容

划款指令（见附件 2）是在管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时，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支付的指令。资产管理人发给资产托管人的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到账时间、金额、收款账户信息等，加盖预留印鉴并由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的证券交易所内的证券投资不需要资产管理人发送划款指令，资产托管人以中登公司发送的交收指令进行处理。

资产管理人同意资产托管人根据其收到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或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数据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进行交收。委托资产投资发生的所有场内交易的清算交收，由资产托管人根据相关登记结算公司的结算规则办理，资产管理人不需要另行出具指令。

遵照中登上海预交收制度、中登深圳结算互保金制度、中登上海深圳备付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所做的结算备付金、保证金及最低结算备付金的调整也视为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出的有效指令，无须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另行出具指令，资产托管人应予以执行。

本计划资金账户发生的银行结算费用等银行费用，由资产托管人直接从资金账户中扣划，无须资产管理人出具指令。

（三）划款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的时间和程序

指令由“授权通知”确定的被授权人代表资产管理人用传真方式或扫描件形式向资产托管人发送。传真以获得收件人（资产托管人）确认该指令已成功接收之时视为送达。因资产管理人原因，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资产托管人确认指令有效后，方可执行指令。

对于被授权人依照“授权通知”发出的指令，资产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资产管理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的规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发送划款指令，发送人应按照其授权权限发送划款指令。资产管理人在发送有效划款指令时，应为资产托管人留出执行指令所必需的时间，原则上不

少于两个工作小时。管理人在每个工作日的 15:00 以后发送的要求当日支付的划款指令，托管人不保证当天能够执行。有效划款指令是指指令要素（包括付款人、付款账号、收款人、收款账号、金额（大、小写）、款项事由、支付时间）准确无误、预留印鉴相符、相关的指令附件齐全且头寸充足的划款指令。由资产管理人原因造成的指令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划款所需时间，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资产托管人收到资产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后，应对传真或扫描件形式划款指令进行形式审查，验证指令的书面要素是否齐全、审核印鉴和签名是否和预留印鉴和签名样本相符，形式审核无误后依据本合同约定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执行，不得延误。若存在异议或不符，资产托管人立即与资产管理人指定人员进行电话联系和沟通，并要求资产管理人重新发送经修改的指令。资产托管人可以要求资产管理人传真提供相关交易凭证、合同或其他有效会计资料，以确保资产托管人有足够的资料来判断指令的有效性。

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下达指令时，应确保本计划银行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对资产管理人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资产托管人发出的指令，资产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并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

在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申购/认购开放式基金时，资产管理人应在向资产托管人提交划款指令的同时将经有效签章的基金申购/认购申请书以传真形式送达资产托管人。

（四）资产托管人依法暂缓、拒绝执行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发送的指令违反《基金法》、本合同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时，不予执行，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资产管理人纠正，资产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资产托管人发出回函确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五）资产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资产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指令及交割信息错误，指令中重要信息模糊不清或不全等。资产托管人在履行监督职能时，发现资产管理人的指令错误时，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改正。

（六）更换划款指令被授权人的程序

资产管理人撤换被授权人员或改变被授权人员的权限，必须提前至少一个交易日，使用传真方式或其他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认可的方式向资产托管人发出由资产管理人加盖公章的新的授权通知，并提供新被授权人签字样本，同时电话通知资产托管人，资产托管人收到变更通知当日通过电话向资产管理人确认。被授权人变更通知须载明新授权生效日期。被授权人变更通知，自通知载明的生效时间开始生效。资产托管人收到通知的日期晚于通知载明的生效日期的，则通知自资产托管人收到该通知并与资产管理人确认后生效。资产管理人在电话告知后三日内将被授权人变更通知的正本送交资产托管人。若传真件与正本不一致，以托管人收到的传真件为准，托管人不承担相关责任。被授权人变更通知生效后，对于已被撤换的人员无权发送的指令，或新被授权人员超权限发送的指令，资产管理人不承担责任。

（七）划款指令的保管

划款指令及相关划款证明文件若以传真或扫描件形式发出，则正本由资产管理人保管，资产托管人保管传真件或扫描件。当两者不一致时，以资产托管人收到的传真件或扫描件为准。

（八）其他相关责任

在正常业务受理渠道和指令规定的时间内，因资产托管人原因未能及时或正确执行符合本合同规定、

合法合规的划款指令而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受损的，资产托管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但银行托管账户余额不足或资产托管人如遇到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

如果资产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及相关划款证明文件存在事实上未经授权、欺诈、伪造或未能按时提供划款指令人员的预留印鉴和签字样本等非资产托管人原因造成的情形，只要资产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相关规定验证有关印鉴与签名无误，全部责任由资产管理人承担，但资产托管人未尽形式审核义务执行划款指令而造成损失的情况除外。

十八、越权交易的界定

（一）越权交易的界定

越权交易是指资产管理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违反或超出本合同约定而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包括：

- 1、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 2、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资产管理人应在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权限内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投资管理，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约定，超越权限管理、从事投资。

（二）越权交易的处理程序

- 1、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资产托管人对于承诺监督的越权交易中，发现资产管理人的划款指令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并有权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

资产托管人对于承诺监督的越权交易中，发现资产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划款指令违反法律法规和其他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并有权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

资产管理人应向资产托管人主动报告越权交易。在限期内，资产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资产管理人改正。资产管理人对资产托管人通知的越权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资产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

- 2、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资产托管人在行使监督职能时，如果发现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证券过程中出现超买或超卖现象，应立即提醒资产管理人，由资产管理人负责解决，由此给资产托管人及资产管理计划财产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如果因非资产托管人的原因发生超买行为，资产管理人必须于 T+1 日上午 12:00 前完成融资，确保完成清算交收。

3、非因资产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本计划投资突破本合同投资范围中约定的投资比例的不属于资产管理人越权交易，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5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越权交易所发生的损失及相关交易费用由资产管理人负担，所发生的收益归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有。

（三）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

1、托管人对下列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事项及管理人投资行为进行监督：

(1) 对以下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进行监督：

投资范围：

1) 银行间/交易所市场流通的企业债（含项目收益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仅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仅优先级）、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国债、金融债、政策性金融债、商业银行债、保险公司债、证券公司债、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其他金融机构债等、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中央银行票据、次级债以及法律法规允许本计划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2) 国债期货；

3) 现金、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债券回购（含正回购和逆回购）；

4) 债券型公募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公募 REITs。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本计划投资其他证券市场或者其他品种，经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相应调整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投资比例：

本计划为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计划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占本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

其中，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银行间/交易所市场流通的企业债（含项目收益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仅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仅优先级）、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国债、金融债、政策性金融债、商业银行债、保险公司债、证券公司债、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其他金融机构债等、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中央银行票据、次级债以及法律法规允许本计划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债券型公募基金、银行存款（活期存款除外）、同业存单、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等；

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包括：国债期货；

权益类资产包括：公募 REITs。

(2) 对以下投资限制进行监督：

1) 本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2) 参与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本计划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计划的总资产，本计划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3) 本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200%；

4) 本计划不得投资于除公募基金以外的资产管理产品；

5) 在开放退出期内，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6) 本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比例不超过计划净值 20%；

7) 本计划投资于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或债券逆回购的资金余额均不超过上一日计划净资产的 100%；

8) 本计划投资于除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以外的信用类债券（含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金融债、商业银行债、保险公司债、证券公司债、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其他金融机构债等、次级债）的

债项评级在 AA（含 AA）以上；若无债项评级的，则主体评级应在 AA（含 AA）以上；

9) 本计划投资于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的债项评级在 A-1（含 A-1）以上，且主体评级在 AA（含 AA）以上；若无债项评级的，主体评级应在 AA（含 AA）以上；

10) 本计划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债项评级在 AA（含 AA）以上；若无债项评级，则资产支持证券原始权益人的评级应在 AA（含 AA）以上；

11) 本计划开展的债券投资，涉及信用评级的，信用评级机构仅限于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上海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如一年内以上多家机构均有评级的，评级选取标准为以上各机构一年内有效评级中的孰低评级；同一家机构在一年内进行多次评级的，取其最新评级结果；

12) 本计划参与国债期货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投资限制：

a. 本计划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30%；

b. 本计划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计划持有的债券总市值的 40%；

c. 本计划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国债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计划资产净值的 50%；

14) 本计划不得投资于股票；不得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或交易的股份；

15)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比例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托管人对计划财产的投资监督和检查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执行。托管人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对资产管理计划的直接投资履行监督职能。

3、管理人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托管人提供履行投资监督所需的数据和信息，托管人投资监督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受限于管理人、证券经纪商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数据和信息。

4、管理人经托管人催告仍不按约定与托管人对账，导致托管人无法及时履行投资监督职责，由过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5、如需托管人对资产管理计划关联交易进行监督的，管理人应于合同生效前提供关联方名单，并在合同期限内根据变化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若管理人没有及时提供关联方信息，导致托管人无法及时对关联方证券进行监督，由过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6、如因投资需要或法律法规修改导致托管人监督事项发生变化的，各方除履行必要的合同变更流程外，还应为托管人调整留出必要的时间。

十九、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一）选择代理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

资产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委托财产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并与其签订交易单元使用协议。

资产管理人应及时将委托财产专用交易单元号、佣金费率等基本信息以及变更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资产托管人。

（二）投资证券后的清算交收安排

1、关于托管资产在证券交易所市场达成的符合中国结算公司多边净额结算要求的证券交易以及新股

业务：

(1) 资产托管人、资产管理人应共同遵守中登公司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 and 规定，该等规则 and 规定自动成为本款规定的内容。资产管理人在投资前，应充分知晓与理解中登公司针对各类交易品种制定结算业务规则 and 规定，并遵守资产托管人为履行特别结算参与人的义务所制定的业务规则 with 规定。

(2) 资产托管人代理资产管理计划与中登公司完成证券交易及非交易涉及的证券资金结算业务，并承担由资产托管人原因造成的正常结算、交收业务无法完成的责任；若由于资产管理人原因造成资产托管人无法正常完成结算业务，资产托管人发现后应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由资产管理人负责解决，托管人积极配合处理，防止不利影响进一步扩大，管理人承担由此导致的直接经济赔偿责任。

(3) 资产托管人遵照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备付金、保证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确定和调整该委托财产最低结算备付金、证券结算保证金限额，资产管理人应存放于中登公司的最低备付金、结算保证金日末余额不得低于资产托管人根据中登公司上海和深圳分公司备付金、保证金管理办法规定的限额。资产托管人根据中登公司上海和深圳分公司规定向委托财产支付利息。

(4) 根据中登公司托管行集中清算规则，如委托财产 T 日进行了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 T+1DVP 卖出交易，资产管理人不能将该笔资金作为 T+1 日的可用头寸，即该笔资金在 T+1 日不可用也不可提，该笔资金在 T+2 日才能划拨至托管专户。

(5)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结算备付金账户内的最低备付金、交易保证金账户内的资金按月调整按季结息，因此，资产管理合同终止时，资产管理计划可能有尚存放于结算公司的最低备付金、交易保证金以及结算公司尚未支付的利息等款项。对上述款项，资产托管人将于结算公司支付该等款项时扣除相应银行汇划费用后划付至资产管理计划清算报告中指定的收款账户。

(6) 资产管理人知晓并确认，资产管理人管理资产中用于融资回购的债券将作为资产托管人相关结算备付金账户偿还融资回购到期购回款的质押券，若资产管理人债券回购交收违约，结算公司依法对质押券进行处置。

2、关于托管资产在证券交易所市场达成的符合中国结算公司 T+0 非担保结算要求的证券交易：

(1) 对于在沪深交易所交易的采用 T+0 非担保交收的交易品种（如中小企业私募债、股票质押式回购、深圳公司债大宗交易、资产支持证券等，根据中登公司业务规则适时调整），资产管理人需在交易当日不晚于 14:00 向资产托管人发送交易应付资金划款指令（对于中登业务规则规定不是必须要勾单的，若资产管理人希望资产托管人进行勾单处理，则需在指令上备注需要托管行勾单），同时将相关交易证明文件传真至资产托管人，并与资产托管人进行电话确认，以保证当日交易资金交收的顺利进行。对于资产管理人在 14:00 后出具的划款指令，特别是需要资产托管人进行“勾单”确认的交易，资产托管人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处理，但不保证支付/勾单成功。

(2) 资产管理人一旦出现交易后无法履约的情况，应在第一时间通知资产托管人。对于中国结算公司允许资产托管人指定不履约的交易品种，资产管理人应向资产托管人出具书面的取消交收指令，另，鉴于中登公司对取消交收（指定不履约）申报时间有限，资产托管人有权在电话通知资产管理人后，先行完成取消交收操作，资产管理人承诺日终前补出具书面的取消交收指令。

(3) 若资产管理人未及时出具交易应付资金划款指令，或资产管理人在托管产品资金托管账户头寸不足的情况下交易，资产托管人有权在中登公司取消交收截止时点前半小时内主动对该笔交易进行取消交

收申报，由此产生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

(4) 对于根据结算规则不能取消交收的交易品种，如出现前述第(2)、(3)项所述情形的，资产管理人知悉并同意资产托管人有权（但并非确保）仅根据中国结算公司的清算交收数据，主动将托管产品资金托管账户中的资金划入中国结算公司用以完成当日 T+0 非担保交收交易品种的交收，资产管理人承诺在日终前向资产托管人补出具资金划款指令。

(5) 发生以下因资产管理人原因所造成的情形，资产管理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1) 资产管理人在资产托管人处所托管的产品资金不足导致其自身产品交收失败，由资产管理人承担交易失败的风险，资产托管人无义务为该产品垫付交收款项；

2) 因资产管理人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前向资产托管人提交有效划款指令，导致资产托管人无法及时完成支付结算操作而使其自身产品交收失败的，由资产管理人自行承担交易失败的风险；

3) 因资产管理人在资产托管人处所托管的产品资金不足，且占用托管行最低备付金交收成功，造成托管行损失，则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 因资产管理人在资产托管人处所托管的产品资金不足或资产管理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向资产托管人提交划款指令，且有证据证明其直接造成资产托管人托管的其他产品交收失败和损失的，资产管理人应负赔偿责任。

(6) 资产管理人已充分了解托管行结算模式下可能存在的交收风险。如资产托管人托管的其他产品资金不足或过错，进而导致资产管理人管理的的产品交收失败的，则资产托管人将配合资产管理人提供相关数据等信息向其他客户追偿。

(7) 对于托管产品采用 T+0 非担保交收下实时结算（RTGS）方式完成实时交收的收款业务，资产管理人可根据需要在交易交收后且不晚于交收当日 14:00 向资产托管人发送交易应收资金收款指令，同时将相关交易证明文件传真至资产托管人，并与资产托管人进行电话确认，以便资产托管人将交收金额提回至托管产品资金托管账户。

3、关于托管资产在证券交易所市场达成的符合中国结算公司 T+N 非担保结算要求的证券交易

资产管理人知悉并同意资产托管人仅根据中国结算公司的清算交收数据主动完成托管产品资金清算交收。若资产管理人出现交易后无法履约的情况，并且中国结算公司的业务规则允许资产托管人对相关交易可以取消交收的，资产管理人应于交收日前一工作日向资产托管人出具书面的取消交收指令，并与资产托管人进行电话确认。

(三) 银行间交易资金结算安排

1、管理人负责对交易对手的资信控制，按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规则进行交易，并负责处置因交易对手不履行合同或未及时履行合同而造成的纠纷。

2、管理人应在交易结束后将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交易成交单加盖印章后及时传真给托管人，并电话确认。如果银行间中债综合业务平台或上海清算所客户终端系统已经生成的交易需要取消或终止，管理人应书面通知托管人。

3、银行间交易结算方式采用券款对付的，托管资金账户与资产管理计划在登记结算机构开立的 DVP 资金账户之间的资金调拨，除了登记结算机构系统自动将 DVP 资金账户资金退回至托管资金账户之外，应当由管理人出具资金划款指令，托管人审核无误后执行。由于管理人未及时出具指令导致资产管理计划在

托管资金账户的头寸不足或者 DVP 资金账户头寸不足导致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该行为不视为资产托管人失职行为。

（四）开放式基金投资的清算交收安排

1、开放式基金申购（认购）相应的资金划拨由托管人依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逐笔划付。管理人申购（认购）开放式基金时，应将划款指令连同基金申购（认购）申请单一并传真至托管人。托管人审核无误后，应及时将划款指令交付执行。管理人应实时调整当日可用资金余额。管理人在收到基金申购（认购）确认回单后，应立即传真至托管人。

2、管理人赎回开放式基金时，应在向基金管理公司或代销机构发出基金赎回申请书的同时将赎回申请书传真至托管人；管理人在收到赎回确认回单后，应及时传真至托管人。

3、为确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会计核算及估值的及时处理，管理人应于开放式基金交易（包括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红利再投资、现金分红等）的确认日及时获取确认单等单据的传真件，要求并督促基金管理公司于当日传真给管理人，管理人收到后应立即传真至托管人。

（五）其他场外交易资金结算

1、委托财产其他场外投资相应的资金划拨由资产托管人依据资产管理人的划款指令逐笔划付。资产管理人应将划款指令连同相关投资证明文件一并传真或以其他双方约定方式发送至资产托管人。资产托管人审核无误后，应及时将划款指令交付执行。

2、资产管理人应确保资产托管人在执行资产管理人发送的指令时，有足够的头寸进行交收。委托财产的资金头寸不足时，资产托管人有权拒绝资产管理人发送的划款指令。资产管理人在发送划款指令时应充分考虑资产托管人的划款处理所需的合理时间。如由于资产管理人的原因导致无法按时支付证券清算款，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3、在资金头寸充足的情况下，在正常业务受理渠道和时间内，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符合法律法规、本合同规定的指令不得拖延或拒绝执行，如由于资产托管人的原因致委托财产无法按时支付证券清算款，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资产托管人承担，但银行托管专户余额不足或资产托管人遇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

（六）投资银行存款的特别约定

1、资产管理计划投资银行存款前，应与存款银行签署投资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协议应明确存款证实书（或存单）正本须保管在托管行，预留印鉴必须包含一枚托管人指定人员或业务专用章。存款证实书（或存单）不得以任何方式被质押，并不得用于转让和背书；本息到期归还或提前支取的所有款项必须划至托管账户（明确户名、开户行、账号等），不得划入其他任何账户。

2、资产管理计划投资银行存款，必须采用管理人和托管人认可的方式办理。

3、管理人投资银行存款或办理存款支取时，应提前书面通知托管人，以便托管人有足够的时间履行相应的业务操作程序。

（七）资金、证券账目及交易记录的核对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定期对资产的证券账目、实物券账目、交易记录进行核对。

二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一)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

1、估值目的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估值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价值，并为计划份额的参与和退出等提供计价依据。

2、估值时间及估值程序

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在每个工作日（估值日）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估值并完成核对。资产管理人可优先使用电子直连方式与资产托管人进行计划财产估值核对。

3、估值依据

估值应符合本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明确规定的，参照证券投资基金的行业通行做法处理。

4、估值对象

资产管理计划所拥有的金融资产及负债。

5、估值方法

本计划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

(1) 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A、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B、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对应的估值净价估值。

C、交易所可转换债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截止最近交易日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D、交易所上市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可转债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全价减去估值全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

E、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2) 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A、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B、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C、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

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 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估值。对于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5) 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

A、上市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

(i) 非货币市场基金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

(ii) 无市价的场内货币市场基金按照实际增加的份额数量确认收益；有市价的场内货币市场基金按收盘价估值，并按照实际增加的份额数量确认收益；

(iii) 若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使用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B、非上市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

(i) 非交易所上市的开放式基金（包括场外登记的 LOF、ETF 等），以其 [估值日前一交易日] 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ii) 货币市场基金和货币型理财基金，按 [估值日前一交易日] 的每万份收益估值；

(iii) 估值日不公布开放式基金份额净值的，以前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尚未公布过基金份额净值的，按成本估值。

C、基金分红除权、拆分和折算等情况的估值

如果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至估值日期间发生分红除权、拆分或折算，管理人根据基金份额净值或收盘价、单位基金份额分红金额、折算拆分比例、持仓份额等因素合理确定公允价值。

(6) 期货、期权以估值日的结算价估值，若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 银行存款、回购等固定收益工具按照约定利率在持有期内逐日计提应收利息，在利息到账日以实收利息入账。

(8) 对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原则上采用成本估值，如市场交易活跃程度满足市价估值的条件，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调整估值方法，以估值日其在股份转让系统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和资产托管人协商后采用新的估值方法。

(9) 估值计算中涉及港币或其他外币币种对人民币汇率的，可参考当日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或其他可以反映公允价值的汇率进行估值。

(10) 期货以估值日期货交易所的当日结算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结算价估值。

(11)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资产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12)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6、估值错误的处理

如资产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发现计划资产估值违反本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资产委托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协商解决。

当计划资产估值错误偏差达到计划财产净值的 0.5% 时，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该立即更正并在定期报告中报告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计算的计划财产净值已由资产托管人复核确认，但因资产估值错误给资产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由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按照过错程度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由于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另一方当事人在采取了必要合理的措施后仍不能发现该错误，进而导致计划财产净值计算错误造成资产委托人的损失，以及由此造成以后交易日计划财产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资产委托人的损失，由提供错误信息的当事人一方负责赔偿。

7、暂停估值的情形

(1) 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价值时；

(3) 占资产管理计划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资产管理人为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决定延迟估值的情形；

(4)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8、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的确认

用于向资产委托人报告的计划份额净值由资产管理人负责计算，资产托管人进行复核。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资产管理人对计划财产净值的计算结果为准，由此给资产委托人和委托财产造成的损失，资产托管人予以免责。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即计划财产净值，是指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资产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计划资产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

9、特殊情况的处理

(1) 资产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按上述“5、估值方法”的第(11)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估值错误处理。

(2) 由于证券交易所及注册登记结算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或者由于其他不可抗力等，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估值错误，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二) 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政策

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政策比照证券投资基金现行政策执行：

1、资产管理人为本计划的主要会计责任方。

2、本计划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3、计划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 5、本计划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 6、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本合同约定编制会计报表。
- 7、资产托管人定期与资产管理人就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二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一)资产管理业务费用的种类

- 1、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
- 2、资产托管人的托管费；
- 3、资产管理人依据本合同收取的业绩报酬；
- 4、委托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 5、委托财产的证券、期货（如有）等账户的开户费用以及证券、期货（如有）等投资交易费用；
- 6、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的资产管理计划信息披露费用；
- 7、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与资产管理计划有关的会计师费、审计费、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等；
- 8、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可以在委托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合同委托财产的年管理费率为 0.5%。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委托财产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委托财产净值

委托财产管理费自资产计划成立日起，每日计提，按自然月度支付。在管理人授权后，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估值数据以及按照上述公式进行计算的结果，自动在下个月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管理人指定的管理费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费用自动扣划后，托管人应于扣款当日通知管理人，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若因不可抗力或持有的委托财产无法及时变现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或无法变现的情形消除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本合同终止（包括提前或延期）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托管人尚未支付的管理费。

2、资产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委托财产年托管费率为 0.02%。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委托财产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委托财产净值

委托财产托管费自资产计划成立日起，每日计提，按自然月度支付。在管理人授权后，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估值数据以及按照上述公式进行计算的结果，自动在下个月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托管人指定的托管费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费用自动扣划后，托管人应于扣款当日通知管理人，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若因不可抗力或持有的委托财产无法及时变现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或无法变现情形消除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本合同终止（包括提前或延期）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托管人尚未支付的托管费。

3、资产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本计划在收益分配日、份额退出日、计划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其中份额退出日指资产管理人确认资产委托人部分退出或全部退出申请的日期。在本计划收益分配、计划份额持有人退出和本计划终止时，业绩报酬分别按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份额/退出份额和计划终止时持有份额计算。如持有人在退出前多次参与，则退出时对份额采取“先进先出”的原则进行计算。业绩报酬计算方法为：

业绩报酬计提标准	计提比例	每笔业绩报酬 (H)
当 $R \leq 4.1\%$ 时	0	0
当 $R > 4.1\%$ 时	20%	$H = Q \times B \text{ 日份额净值} \times (R - 4.1\%) \times 20\% \times T$

其中，

Q 为资产委托人在本资产管理计划业绩报酬计提日单笔投资对应的份额；

在某一业绩报酬计提日，如果该笔份额此前没有计提过业绩报酬，则 B 日为份额登记日期；若该笔份额此前计提过业绩报酬，则 B 日为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期。

（例如：A 投资者买入本计划份额，该笔买入份额登记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1 日，A 投资者此后不曾赎回本计划份额。

假设本计划于 2022 年 9 月 1 日和 2023 年 3 月 1 日进行收益分配。

(1) 本计划于 2022 年 9 月 1 日收益分配，此时，A 投资者买入的该笔份额此前没有计提过业绩报酬，则 B 日为份额登记日期，即 2022 年 3 月 1 日。

根据下文公式计算该笔份额的年化收益率 R，当 $R > 4.1\%$ 时该笔份额提取业绩报酬；当 $R \leq 4.1\%$ 时该笔份额不提取业绩报酬。

(2) 本计划于 2023 年 3 月 1 日进行收益分配，此时：

①假如 A 投资者买入的该笔份额在 2022 年 9 月 1 日曾提取业绩报酬，则 B 日为 2022 年 9 月 1 日；

②假如 A 投资者买入的该笔份额在 2022 年 9 月 1 日不曾提取业绩报酬，则 B 日为该笔份额登记日即 2022 年 3 月 1 日。

同样，根据下文公式计算该笔份额的年化收益率 R，上述①、②两种假设情况下 R 的计算结果将不相同。)

$T = \text{该笔份额持有天数} \div 365$

R 为委托人该笔份额的年化收益率

$R = (\text{业绩报酬计提日扣除业绩报酬之前的累计份额净值} - \text{B 日累计份额净值}) / (\text{B 日计划份额净值} \times T)$

初始募集期间认购所得份额的份额登记日为本计划的成立日。

本计划收益分配时，单笔份额业绩报酬计提金额不超过该笔份额收益分配金额。

业绩报酬由注册登记机构负责计算和复核，托管人不负责复核。由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资产托管人复核按资产管理人指令将业绩报酬划出。业绩报酬提取频率不得超过每 6 个月一次，因委托人退出资产管理计划或本资产管理计划终止，管理人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

4、其他费用的支付

资产管理计划银行资金账户发生的银行结算费用等银行费用，由托管人直接从资金账户中扣划，无须管理人出具指令。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期间投资所发生的交易手续费、印花税等有关证券交易税费，作为交易成本直接扣除。

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与资产管理计划相关的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按照本合同及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等，由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根据管理人的指令，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从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中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委托财产运作费用。

(三)不列入资产管理业务费用的项目

1、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委托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作无关的事项或不合理事项所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

2、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募集有关的费用，不得在计划资产中列支。

3、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计划费用的项目。

(四)税收

合同各方当事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鉴于资产管理人在为本计划的利益投资、运用委托财产过程中，会因法律法规、税收政策的要求而成为纳税义务人，就归属于本计划的投资收益承担纳税义务。本计划运作过程中由于上述原因发生的增值税等税负，仍由本计划委托财产承担，届时由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通过本计划托管账户直接缴付，或划付至资产管理人账户并由资产管理人依据税务部门要求完成税款申报缴纳。费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并按相关规定及时申报缴纳增值税，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

若本计划存续期间进行收益分配或开放赎回后，因本计划委托财产运营所涉相关税费存在应缴但未缴情形的，或本计划终止后出现税务主管部门向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追缴本计划委托财产运营的相关税收的，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有权向资产委托人追偿。

本计划应承担的相关税收由本计划委托财产直接缴付，或划付至资产管理人账户并由资产管理人依据税务部门要求完成税款申报缴纳。

二十二、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本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方案依据现行法律法规以及本资产管理的合同约定执行。

(一) 可供分配利润的构成

本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分配利润为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计划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

低数。

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包括：计划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证券投资收益、证券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入（根据产品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因运用计划财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计入收益。

（二）收益分配原则

1、每一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本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计划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计划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本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计划份额（原份额）所获得的红利再投资份额的最短持有到期日与原份额的最短持有到期日保持一致。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资产委托人自行承担。

3、在符合有关计划收益分配条件的前提下，本计划收益每年最多分配 2 次。

4、若本合同生效不满 6 个月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5、收益分配的基准日为可供分配利润的计算截止日。

6、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计划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7、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通知

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计划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收益分配方案由资产管理人拟定，并由资产管理人提前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投资者披露。

（四）收益分配的执行方式

在收益分配方案公布后，如截至权益登记日资产委托人选择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红利或未选择收益分配方式，资产管理人依据具体方案的规定就支付的现金收益总额向资产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资产托管人复核无误后按照资产管理人的指令及时划付资金；如截至权益登记日资产委托人选择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资产委托人获得的现金红利（扣除应提取的业绩报酬（如有）后）将按收益分配日的计划份额净值自动转为计划份额形式进行再投资。

二十三、信息披露与报告

（一）管理人应向委托人提供下列信息披露文件：

- 1、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
- 2、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退出价格；
- 3、资产管理计划定期报告，至少包括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 4、重大事项的临时报告；
- 5、资产管理计划清算报告；
- 6、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向资产委托人提供的报告

- 1、年度报告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完成计划年度报告并经资产托管人复核。年度报告应当披露报告期内本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履职报告、托管人履职报告、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以及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其他事项。资产管理人应于每年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发送至资产托管人复核，资产托管人在收到后 1 个月内完成财务数据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资产管理人。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未满 3 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 3 个月的，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

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本计划的，应向投资者充分披露。

2、季度报告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1 个月内，编制完成计划季度报告。季度报告应当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履职报告、托管人履职报告、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以及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其他事项。资产管理人应于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20 天内完成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发送至资产托管人复核，资产托管人在收到后 10 天内完成财务数据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资产管理人。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未满 3 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 3 个月的，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

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本计划的，应向投资者充分披露。

3、净值报告

本计划每个工作日向投资者披露上一交易日经托管人复核的计划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因出现本合同约定的暂停估值情形的除外。

4、临时报告

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可能影响资产委托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资产管理人应当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5 日内及时通知资产委托人：

- (1) 投资经理发生变动；
- (2) 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 (3)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托管业务部门与本合同项下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的行为受到监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 (4) 资产管理人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计划投资经理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资产托管人的托管业务或托管业务部门负责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5) 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其他事项。

5、资产管理计划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审计机构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及净值计算等出具意见。

6、为免疑义，资产管理人向资产委托人提供的上述报告，不包括反映本计划交易过程的交易明细及交易凭证等信息。

(三) 向资产委托人提供报告及资产委托人信息查询的方式

资产管理人向资产委托人提供的报告，将严格按照以下至少一种方式进行。在存有代销机构的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将上述信息通知到代销机构，视为已通知到资产委托人。资产委托人有义务随时与代销机构保持联系，了解有关本计划的各项信息。

1、资产管理人网站

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有关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将在资产管理人网站上披露，资产委托人可随时查阅。

资产管理人网站：www.westleadfund.com

2、传真或电子邮件

如资产委托人留有传真号、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的，资产管理人也可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报告信息通知资产委托人。

3、代销机构披露

对于通过代销机构投资本计划的委托人，可向代销机构查阅本合同约定的信息披露资料。

(四) 向监管机构提供的报告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要求履行报告义务。

(五) 信息保密义务

资产委托人根据上述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从资产管理人处获取的相关数据，仅供用于资产委托人了解本资产管理计划委托资产的相关投资状况，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报导、转送，资产委托人不得利用获取的相关数据进行内幕交易、不公平交易或者操作市场等其他违反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向除资产委托人所指定数据接收人之外的其他方披露该等数据，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监管机关另有要求的除外。

资产委托人须采取必要的措施，将相关数据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在公司内部非业务相关部门或个人之间以任何形式传播，保证相关信息不被内部工作人员及外部相关人员利用获取的相关数据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如违反前述义务，资产委托人应赔偿管理人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二十四、风险揭示

计划投资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 资产管理计划面临的一般风险

1、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计划财产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在发生揭示的风险及其他尚不能预知的风险而导致本计划项下计划财产重大损失的，委托人可能发生委托本金损失的风险。

2、市场风险

证券、期货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委托财产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1) 政策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2) 经济周期风险

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期货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委托财产投资于债券与上市公司的股票，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 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委托财产投资于债券和股票，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4) 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好坏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如果委托财产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其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委托财产投资收益下降。虽然委托财产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5) 购买力风险

委托财产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委托财产的实际收益下降。

(6) 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

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是指与收益率曲线非平行移动有关的风险，单一的久期指标并不能充分反映这一风险的存在。

(7) 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本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即前面所提到的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委托财产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本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之前较少的收益率。

3、管理风险

在委托财产管理运作过程中，资产管理人的研究水平、投资管理水平直接影响委托财产收益水平，如果资产管理人对经济形势和证券、期货市场判断不准确、获取的信息不全、投资操作出现失误，都会影响委托财产的收益水平。

4、流动性风险

在市场或个股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可能无法迅速、低成本地调整投资计划，从而对计划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在资产委托人提出追加或减少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时，可能存在现金不足的风险和现金过多带来的收益下降风险。

当本计划出现巨额退出或连续巨额退出等本合同约定情形，资产管理人有权暂停退出、延期退出或延

期支付退出款项，该等情形的发生将直接影响资产委托人投资变现。

5、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债务人的违约风险，主要体现在信用产品中。在委托资产投资运作中，如果资产管理人的信用研究水平不足，对信用产品的判断不准确，可能使委托资产承受信用风险所带来的损失。

本计划交易对手方发生交易违约或者计划持仓债券的发行人拒绝支付债券本息，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损失。

6、募集失败风险

初始募集期限届满，若本计划不符合成立条件，则存在募集失败的风险，在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客户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7、关联交易风险

虽然资产管理人积极遵循资产委托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操作、积极防范利益冲突，但仍可能因资产管理人运用委托财产从事关联交易被监管部门认为存在利益输送、内幕交易的风险，进而可能影响资产委托人的利益。该类证券价格可能会出现下跌，从而使本计划收益下降，甚至带来本金损失。

此外，资产管理人运用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时可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规定被限制相关权利的行使，进而可能影响委托财产的投资收益。

8、操作或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 系统故障等风险。

在计划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公司、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注册登记机构等。

9、税收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资产管理计划运营过程中需要缴纳增值税应税的，将由委托人承担并从委托资产中支付，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以资产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因此可能增加资产委托人的投资税费成本。

(二) 资产管理计划面临的特定风险

1、特定的投资方法及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

(1) 债券投资风险

债券投资风险主要包括：

1) 利率风险：对于债券投资而言，利率风险是最重要的系统性风险。利率的变化将直接导致债券价格的变化并改变市场参与者对于后市利率变化方向及幅度的预期，影响本计划的收益水平，此外，利率的变化将带来票息的再投资风险，对基金的收益造成影响。

2) 政策风险：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区域发展政策，进出口贸易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3) 经济周期风险：宏观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宏观经济的运行状况将直接影响上市公司的经营、盈利情况，直接影响债券发行人的支付本息的能力。证券市场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的直接反映将影响本计划的收益水平。

4) 购买力风险：购买力风险又称通货膨胀风险，是由于通货膨胀、货币贬值造成投资者实际收益水平下降的风险。

5) 信用风险：指基金在交易过程发生交收违约，或者基金所投资债券发行人出现违约、无法支付到期本息，或者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等级下降等原因造成的基金资产损失的风险。

6) 经营风险：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价格变动的风险。

(2) 债券回购投资风险

债券回购为提升整体投资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其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投资风险及波动性加大的风险。

其中，信用风险指回购交易中交易对手在回购到期时，不能偿还全部或部分证券或价款，造成计划净值损失的风险；投资风险是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而导致的风险以及由于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放大，致使整个投资组合风险放大的风险；而波动性加大的风险是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在对投资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对投资组合的波动性（标准差）进行了放大，即投资组合的风险将会加大。

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计划净值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

(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1) 交易结构风险

若发起人的资产出售是作为资产负债表内融资处理，则当发起人破产时，其他债权人对证券化资产仍享有追索权，从而导致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面临本息损失的风险。

2) 信用风险

也称为违约风险。由于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链结构，投资者可能面临资产证券化参与主体违背合约的风险。在资产支持证券合约到期之前或在可接受的替代方接任之前，任何参与主体对合约规定职责的放弃，都会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3) 提前偿还风险

资产支持证券一般有提前偿还条款，发行人有权在债券到期前提前偿还全部或部分债券，可能使得投资者在现金流的时间管理上面临不确定性，同时面临再投资风险。

(4) 国债期货投资风险

本计划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债期货，国债期货的投资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是因期货市场价格波动使所持有的期货合约价值发生变化的风险。基差风险是期货市场的特有风险之一，是指由于期货与现货间的价差的波动，影响套期保值或套利效果，使之发生意外损益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分为两类：一类为流通量风险，是指期货合约无法及时以所希望的价格建立或了结头寸的风险，此类风险往往是由市场缺乏广度或深度导致的；另一类为资金量风险，是指资金量无法满足保证金要求，使得所持有的头寸面临被强制平仓的风险。

2、不能完成备案的风险

本计划成立后需在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除非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外，资产管理计划在完成基金业协会备案前不得开展投资活动。

因此，即使本计划成立，并不意味着本计划必然能获得基金业协会的备案。而该等备案过程可能会受到相应监管政策的影响，包括备案时间所需时间、能否通过备案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如果在计划成立后不能及时完成备案，将可能导致本计划错过市场行情或投资机会；如果本计划在成立后无法获得基金业协会的备案，则将直接影响本计划设立目的的实现。当出现无法通过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情形，本计划提前终止，由此直接影响资产委托人参与本计划的投资目的。

3、本计划展期或提前终止的风险

若发生本计划约定展期或提前终止情形时，将可能导致资产委托人无法按照预期安排委托财产投资或无法按时收回委托财产或委托财产收回金额不及预期等风险。

特别提示：如持续 15 个工作日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1000 万元，管理人有权单方面提前终止本计划并及时通知委托人和托管人，届时管理人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信息披露即视为履行了向委托人告知的义务。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表示同意接受该等情况下本计划提前终止的风险。

4、电子合同签署风险

本集合计划投资者如采用电子签名的方式签署相关合同，在电子合同签署的过程中，由于投资者向推广机构提供的个人（或机构）信息不全或有误被管理人、托管人或注册登记机构确认需补正的，投资者面临补正上述信息后重新签署电子合同的风险；管理人、推广机构或注册登记机构电子合同相关系统出现故障或人为操作因素，导致投资者电子签名合同数据没有被系统接受，投资者也将面临重新签署电子合同的风险。

5、合同变更风险

资产委托人应仔细阅读合同变更有关条款，如果资产管理人根据本合同第二十三章“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之第（一）条“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之第 4 款第（2）项约定的方式变更本合同，资产委托人应充分理解并接受其可能将面对如下特殊风险：

（1）“如果自管理人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含公告日）内，投资者未以书面方式向资产管理人提出异议的，应视为其同意本次合同的变更。”该等安排下，投资者对默认情况的忽略或误解，可能导致其未按本意向资产管理人提出异议。投资者应及时关注资产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2）合同变更公示期间结束时，“对于明确书面回复不同意合同变更同时未退出本计划的投资者，管理人将对这部分投资者持有的全部份额在合同变更公示期间结束的下一个工作日（即管理人公告之日（含）起第 11 个工作日）办理强制退出”。该等安排下，如投资者已明确书面回复管理人不同意合同变更，同时未在合同变更公示期间提交退出申请（含在临时开放日提交退出申请），将面临被管理人强制退出的风险。

6、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日提供上一交易日的虚拟单位净值（如投资者选择该项增值服务），投资者应明确知悉并接受：

1) 如发生本合同规定的暂停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的情况，资产管理人有权暂停提供虚拟份额净值

报告，直至恢复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

2) 本计划的虚拟份额净值由资产管理人计算，资产托管人不予复核，存在计算不准确等风险，管理人因此不承担本合同项下任何责任；本计划提供的虚拟份额净值仅供资产委托人参考使用，不代表本计划实际的资产负债情况和资产委托人持有本计划份额的实际价值；

3) 在虚拟净值计算日计算得到的本计划每份份额虚拟应计提的业绩报酬，并非本计划每份份额实际应予计提的业绩报酬；当某一份额实际提取业绩报酬的时候，其提取业绩报酬的金额可能与虚拟业绩报酬的计算值不符，资产管理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本计划如触发临时开放期可能产生的特殊风险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当本资产管理合同发生变更或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制发生修订，或者存在其他监管或自律机构允许情形时，资产管理人为保障投资者选择退出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权利，资产管理人有权视本计划实际运作情况设定临时开放期。临时开放期仅开放退出，不开放参与。

投资者应及时关注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的公告及通知。如投资者未及时关注上述公告或通知，投资者可能错过触发临时开放期时选择退出本计划的时机，并违背本意继续持有本计划份额，该等风险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当委托人申请部分退出本计划时，如果其部分退出申请确认后持有的剩余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资产净值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登记系统将对该委托人剩余的计划份额自动进行强制退出处理。该等安排可能产生委托人未按预期退出本计划的风险。

9、根据本合同约定，本计划对每份认购/参与的份额计算 30 天的最短持有期，该约定将导致委托人投资于本计划的每份份额均无法在最短持有期届满前退出本计划的风险。

如委托人选择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其持有的计划份额（原份额）所获得的红利再投资份额的最短持有到期日与原份额的最短持有到期日保持一致。该约定将导致委托人获得的红利再投资份额也无法在原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届满前退出本计划的风险。

（三）其它风险

1、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财产的损失；

2、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等超出资产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也可能导致资产委托人利益受损。

二十五、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一）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

1、因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要求发生变化必须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管理人可以与托管人协商后修改资产管理合同，并由管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

2、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同意下列事项可由资产管理人自行决定变更合同内容并公告告知资产委托人及资产托管人：

- （1）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或参与、退出、非交易过户的原则、时间、业务规则等变更；
- （2）投资经理的变更。

3、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同意下列事项可由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变更合同内容并公告告知资产委托人：

(1) 调低本计划资产管理费率或资产托管费率；

(2) 调高本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或调低本计划业绩报酬计提比例；

(3) 对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不涉及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且对资产委托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4、因其他原因需要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同意资产管理人可选择以下列任一种方式变更合同内容：

(1) 全体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三方协商一致，经签署补充协议或签署修订版资产管理合同等书面形式，变更本合同。

(2)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后，由资产管理人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本次合同变更的内容并向资产委托人征询意见。如果自管理人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含公告日）内（以下简称“合同变更公示期间”），投资者未以书面方式向资产管理人提出异议的，应视为其同意本次合同的变更。

管理人有权根据本计划运作情况在本合同变更公示期间设置临时开放期，保障不同意本合同变更的投资者及时退出本计划的权利，详情以管理人的公告文件为准。临时开放期仅开放退出，不开放参与。投资者不同意管理人对合同进行变更的，可自行在本计划开放日（含临时开放日）提出退出申请。

合同变更公示期间结束时，无书面明确答复也未退出本计划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本合同变更；对于明确书面回复不同意合同变更同时未退出本计划的投资者，管理人将对这部分投资者持有的全部份额在合同变更公示期间结束的下一个工作日（即管理人公告之日（含）起第 11 个工作日）办理强制退出，该日同时为合同变更生效日（合同变更生效应满足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续的条件）。

投资者书面回复管理人的方式以资产管理人的公告文件为准，可以包括但不限于：1) 向资产管理人寄交书面回复；2) 指定电子邮箱回复；3) 通过资产管理人网站或线上程序回复；4) 其他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形式。

投资者理解并同意，管理人无论以本合同约定的哪种方式进行合同变更，管理人变更合同的行为均不应被视为或裁定为管理人的违约行为。合同变更后，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二) 因发生以下事项需要变更合同的，新任管理人或托管人在履行如签订协议（如必要）等交接手续，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后，即视为完成变更合同，变更需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1、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资产管理计划由其他管理人承接；

2、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资产管理计划由其他托管人承接。

(三) 对资产管理合同任何形式的变更、补充，资产管理人应当在变更或补充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报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如需）。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 资产管理计划的展期

1、本计划展期应符合以下条件：

- (1) 本计划运作规范，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
- (2) 本计划展期没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 (3) 符合本合同所约定的本计划成立条件；
-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2、展期的安排

(1) 通知展期的时间

管理人与托管人就展期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后，由管理人通知投资者。

管理人通知展期应不晚于集合计划到期前 15 个工作日。

(2) 通知展期的方式

管理人将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通知委托人。

(3) 委托人回复的方式

委托人应当在管理人网站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含公告日）内以书面方式明确回复意见。投资者书面回复管理人的方式以资产管理人的公告文件为准。

(4) 委托人不同意展期的处理办法

若委托人不同意展期，可在管理人通知展期后自行在本计划开放日（如有）提出退出申请；同时，管理人有权根据本计划的实际运行情况，设置临时开放日保障不同意展期的委托人及时退出本计划的权利，详情以管理人的公告文件为准。临时开放日仅开放退出，不开放参与。

如委托人书面明确回复不同意展期，且未在上述开放日（含临时开放日）提出退出申请，则由管理人对上述委托人持有的全部份额在本计划到期日（指未展期情形下的原到期日）做自动强制退出处理。若委托人未书面回复意见或回复意见不明确，且未在上述开放日（含临时开放日）退出本计划，将被视为同意展期，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确认。

(5) 展期的实现

如果集合计划符合展期条件，则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将依法展期，管理人将在展期成功后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如果集合计划不符合展期条件，将按照本合同规定办理计划到期终止和清算事宜。

3、本计划展期的，资产管理人应当自本计划展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报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如需）。

(四) 本合同终止（含提前终止）的情形包括下列事项：

1、资管计划存续期届满而不展期的；

2、资产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资产管理人承接；

3、资产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资产托管人承接；

4、经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5、本计划存续期间内，持续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二人；

6、本计划在成立后，未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或不予备案的；

7、持续 15 个工作日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1000 万元，管理人有权单方面提前终止本计划并及时通知委托人和托管人，届时管理人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信息披露即视为履行了向委托人告知的义务；

8、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资产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如需），前述第 6 项约定的情形除外。

（四）财产清算

1、清算小组

本资产管理计划终止（含提前终止）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在发生终止（含提前终止）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开始组织清算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如有必要，管理人有权组织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的人员/清算小组成员由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清算小组（如有）职责：负责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如未组织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管理人和托管人分别根据各自职责及本合同约定完成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工作。由资产管理人代表本计划清算中资产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一般情况下，由资产管理人负责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清算、估价、变现和分配，资产托管人负责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执行管理人分配指令划付资金。

2、清算程序

本资产管理计划终止（含提前终止），应当按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清算。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程序主要包括：

- （1）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时，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财产；
- （2）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 （3）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估价和变现；
- （4）制作清算报告；
- （5）对资产管理计划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3、清算费用的来源和支付方式

清算费用是指清算小组在进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支付。清算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 （1）聘请会计师（如需）、律师（如需），以及其他工作人员所发生的报酬；
- （2）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产生的费用；
- （3）信息披露所发生的费用；
- （4）诉讼、仲裁、保全等维护计划委托财产利益所发生的费用；
- （5）其他与清算事项有关的费用。

除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开户银行等自动扣缴的费用外，所有清算费用由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出具指令，由资产托管人复核后办理支付。

4、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清算小组在本计划终止后 20 个工作日内编制计划财产清算报告，由**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告知委托人**。委托人在此同意，上述报告不再另行审计，除非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要求必须进行审计的。

管理人应当在计划清算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清算结果报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如需）。

5、清算剩余财产的处理

依据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费用及各项负债后，向资产委托人进行分配。计划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1) 支付清算费用；
- (2) 交纳所欠税款；
- (3) 清偿计划债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
- (4) 向资产委托人进行分配。

计划财产未按前款（1）、（2）、（3）项约定清偿前，不分配给计划份额持有人。在完成前款（1）、（2）、（3）项程序后的剩余财产，资产管理人将按照资产委托人所持份额占本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以现金形式向资产委托人进行分配。资产委托人在收到委托财产清算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管理人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方式披露清算报告之日即视为资产委托人收到委托财产清算报告之日**）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

委托财产清算工作结束，并全部划入指定账户后，资产托管人应在资产委托人和资产管理人的配合下，尽快完成本合同项下相关账户的销户工作，并将销户结果通知资产委托人和资产管理人。如因本合同相关当事人故意拖延等行为造成销户不及时而出现直接损失或造成相关费用，应当对各自行为承担赔偿责任。

资产管理计划因委托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的，自限制条件解除日起（含解除当日）3 个工作日内完成变现。未变现资产于清算期间损益由全体资产委托人享有或承担。资产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如需）。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计划清算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清算结果报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如需）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等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任何人不得隐匿、伪造、篡改或者销毁。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少于二十年。

二十六、违约责任

（一）因本合同当事人的违约行为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违约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当事人双方或多方当事人的违约，根据实际情况，由违约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应当免责：

- 1、不可抗力；
- 2、计算机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计算机病毒攻击及其它非资产管理人、资产

托管人故意造成的意外事故；

3、资产管理人及/或资产托管人按照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

4、资产管理人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

5、资产委托人未能事前向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告知关联证券或其他禁止交易证券等），致使发生违规投资行为的，资产委托人承担相应的责任，资产委托人需就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由此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计划财产规模变动等资产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计划财产投资不符合本合同项下约定的投资策略、比例的，将不视为资产管理人的违约行为；

7、资产委托人理解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运作、保管面临本合同第二十四节中列举的各类风险，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面临的上述固有风险免于承担责任；

8、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对因所引用的投资对象、证券经纪商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存在瑕疵，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

（二）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给委托财产或者资产委托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委托财产或者资产委托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按照各自过错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三）在发生一方或多方违约的情况下，在最大限度地保护资产委托人利益的前提下，本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非违约方当事人在职责范围内有义务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进一步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非违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四）一方依据本合同向另一方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经济损失。

二十七、争议的处理

（一）对于因本合同的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或调解途径解决。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或调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提交仲裁申请时该会有效之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争议处理期间，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资产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二）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依据其解释。

二十八、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一）资产管理合同是约定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1、委托人如选择以纸质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资产委托人为法人的，本合同自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资产委托人为自然人的，本合同自资产委托人本人签字、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

用章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

本合同一式三份，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各执一份。

2、委托人如选择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

管理人、托管人、投资者三方一致接受投资者自与销售机构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之日起，其以电子签名的方式签署本合同（含风险揭示书）的行为效力与纸质签名方式相同，无需另行签署纸质合同（含风险揭示书）。投资者以电子签名的方式签署本合同即代表其接受本合同项下全部条款：

（1）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先签署纸质合同样本，纸质合同样本原件一式贰份，由管理人与托管人各执壹份，管理人确保向销售机构提供的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的合同内容与管理人和托管人签署的纸质合同样本内容保持一致。

（2）委托人知晓并同意，其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的，该等电子签名与纸质合同上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其委托人签署后合同即成立。管理人或其委托的代理销售机构无需再向委托人提供纸质合同，委托人可通过销售机构指定的渠道查询和下载电子合同。

（二）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金额缴足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资产管理人应当委托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本资产管理计划在取得验资报告后，由资产管理人公告资产管理计划成立。资产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资产管理合同、投资者名单与认购金额、验资报告或者资产缴付证明等材料报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三）本合同自本计划成立之日起生效。

（四）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五）本计划的存续期为 120 个月。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六）资产委托人自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即成为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在本计划存续期间，资产委托人自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之日起，该资产委托人不再是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人和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

二十九、其他事项

（一）资产管理人可向资产委托人提供的增值服务：

1、资产管理人可为资产委托人提供的增值服务包含： 虚拟份额净值报告

如资产委托人需要资产管理人提供本项增值服务，应按照附件 4 申请书的格式向资产管理人提出书面申请，并预留可接收虚拟份额净值报告的邮箱。（资产管理人接收资产委托人书面申请的方式以资产管理人的另行公告文件为准。）如委托人未申请该项增值服务申请或因委托人未及时提供电子邮箱或其提供的电子邮箱地址错误等原因，导致其未能接收或未能有效、及时收到管理人提供的虚拟份额净值报告的，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本计划运作期间，如委托人拟更改预留的收件邮箱，应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资产管理人。

委托人充分知悉资产管理人提供虚拟份额净值并非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义务，性质上仅为本产品的一项增值服务。本合同项下的虚拟份额净值仅供参考，实际衡量本产品业绩表现的请以经托管人复核的计划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为准。

2、某笔投资的虚拟份额净值指该笔投资的计划份额净值扣除估值当日该笔投资预计内含的全部业绩报酬后的份额净值计算值。

3、如资产委托人需要资产管理人提供虚拟份额净值报告的，资产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含临时开放日）提供上一交易日委托人每笔投资的虚拟份额净值。委托人每笔投资的虚拟份额净值的计算原则如下：

（1）在虚拟净值计算日（T 日），假设本计划全部份额均拟退出并应计提业绩报酬，根据本合同约定的业绩报酬计提规则，计算本计划每笔投资虚拟应计提的业绩报酬；

（2）T 日某笔投资的虚拟净值=T 日该笔投资的资产净值-T 日该笔投资虚拟计提的全部业绩报酬

（3）T 日某笔投资的虚拟份额净值= T 日该笔投资的虚拟净值/ T 日该笔投资对应的份额数量

本计划提供的虚拟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

如发生本合同规定的暂停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的情况，资产管理人有权暂停提供虚拟份额净值报告，直至恢复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

4、特别提示：（1）本计划的虚拟份额净值由资产管理人计算，资产托管人不予复核，存在计算不准确等风险，管理人因此不承担本合同项下任何责任；本计划提供的虚拟份额净值仅供资产委托人参考使用，不代表本计划实际的资产负债情况和资产委托人持有本计划份额的实际价值；（2）在虚拟净值计算日计算得到的本计划每份虚拟应计提的业绩报酬，并非本计划每份实际应予以计提的业绩报酬；当某一份额实际提取业绩报酬的时候，其提取业绩报酬的金额可能与虚拟业绩报酬的计算值不符，资产管理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如将来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或其他有权机构对资产管理合同的内容与格式有其他要求的，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立即展开协商，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或其他有权机构的相关要求修改本合同的内容和格式。

（三）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合同当事人各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部利得安享收益 30 天持有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签署页。)

资产委托人:

自然人(签字):

或 法人或其他组织(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资产管理人: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2022年 10月 20日

资产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2022年 10月 31日



附件 1: 划款授权书 (样本)

划款授权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我司授权下列人员签发划款指令或通知, 请凭此签字/章和预留印鉴接受我司的指令、通知和其他业务文书。下述被授权人在授权范围内向贵中心发送指令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合法性由我司负责。

授权产品范围: 由我司作为管理人, 在贵中心托管运营的所有产品。			
授权代表姓名:	签字样本:	对应印章样本:	授权范围:
			经办
			复核
			签发
授权签发业务章和日常与贵中心业务往来时出具的函件、通知等使用的有效盖章。(预留印鉴章):			
注: 此划款授权书的生效日期为 年 月 日, 并此前我司向贵中心出具的相关授权书及相关授权书补充函件同时废止。			

注:

- 1、授权人员、印章等如有变更将出具全部人员和印章的授权通知书。
- 2、发送的划款指令, 经办人、复核人、签发人不得为同一人员。
- 3、任一经办人、任一复核人、任一签发人签字或印章及预留划款印章要素应同时具备, 该文件方为有效的指令性文件。

公司(公章)

法人章

年 月 日(必填)

附件 2: 划款指令 (样本)

XXXXX 公司资金划拨指令

划款日期: 年/月/日

指令编号: 第 X 号

组合名称	
付款方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收款方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大额支付号:
金额 (单位: 元)	小写:
	大写:
划款用途及备注:	
管理人授权签发人: 管理人授权签发业务章:	
托管人确认处:	

附件 3：风险揭示书

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委托人：

投资有风险。当您/贵机构认购或申购西部利得安享收益 30 天持有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时，可能获得投资收益，但同时也面临着投资亏损的风险。您/贵机构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和《西部利得安享收益 30 天持有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充分认识本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资产管理人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投资者分别作出如下承诺、风险揭示及声明：

一、资产管理人声明与承诺

（一）资产管理人向投资者声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为资产管理计划办理备案不构成对资产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安全的保证。

（二）资产管理人保证在投资者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前已（或已委托推广机构）向投资者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

（三）资产管理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二、风险揭示

（一）资产管理计划面临的一般风险

1、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计划财产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在发生揭示的风险及其他尚不能预知的风险而导致本计划项下计划财产重大损失的，委托人可能发生委托本金损失的风险。

2、市场风险

证券、期货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委托财产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

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期货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委托财产投资于债券与上市公司的股票，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 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委托财产投资于债券和股票，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4) 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好坏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如果委托财产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其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委托财产投资收益下降。虽然委托财产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5) 购买力风险

委托财产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委托财产的实际收益下降。

(6) 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

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是指与收益率曲线非平行移动有关的风险，单一的久期指标并不能充分反映这一风险的存在。

(7) 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本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即前面所提到的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委托财产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本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之前较少的收益率。

3、管理风险

在委托财产管理运作过程中，资产管理人的研究水平、投资管理水平直接影响委托财产收益水平，如果资产管理人对经济形势和证券、期货市场判断不准确、获取的信息不全、投资操作出现失误，都会影响委托财产的收益水平。

4、流动性风险

在市场或个股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可能无法迅速、低成本地调整投资计划，从而对计划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在资产委托人提出追加或减少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时，可能存在现金不足的风险和现金过多带来的收益下降风险。

当本计划出现巨额退出或连续巨额退出等本合同约定情形，资产管理人有权暂停退出、延期退出或延期支付退出款项，该等情形的发生将直接影响资产委托人投资变现。

5、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债务人的违约风险，主用体现在信用产品中。在委托财产投资运作中，如果资产管理人的信用研究水平不足，对信用产品的判断不准确，可能使委托财产承受信用风险所带来的损失。

本计划交易对手方发生交易违约或者计划持仓债券的发行人拒绝支付债券本息，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损失。

6、募集失败风险

初始募集期限届满，若本计划不符合成立条件，则存在募集失败的风险，在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客户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7、关联交易风险

虽然资产管理人积极遵循资产委托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操作、积极防范利益冲突，但仍可能因资产管理人运用委托财产从事关联交易被监管部门认为存在利益输送、内幕交易的风险，进而可能影响资产委托人的利益。该类证券价格可能会出现下跌，从而使本计划收益下降，甚至带来本金损失。

此外，资产管理人运用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时可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规定被限制相关权利的行使，进而可能影响委托财产的投资收益。

8、操作或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 系统故障等风险。

在计划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公司、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注册登记机构等。

9、税收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资产管理计划运营过程中需要缴纳增值税应税的，将由委托人承担并从委托资产中支付，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以资产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因此可能增加资产委托人的投资税费成本。

(二) 资产管理计划面临的特定风险

1、特定的投资方法及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

(1) 债券投资风险

债券投资风险主要包括：

1) 利率风险：对于债券投资而言，利率风险是最重要的系统性风险。利率的变化将直接导致债券价格的变化并改变市场参与者对于后市利率变化方向及幅度的预期，影响本计划的收益水平，此外，利率的变化将带来票息的再投资风险，对基金的收益造成影响。

2) 政策风险：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区域发展政策，进出口贸易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3) 经济周期风险：宏观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宏观经济的运行状况将直接影响上市公司的经营、盈利情况，直接影响债券发行人的支付本息的能力。证券市场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的直接反映将影响本计划的收益水平。

4) 购买力风险：购买力风险又称通货膨胀风险，是由于通货膨胀、货币贬值造成投资者实际收益水平下降的风险。

5) 信用风险：指基金在交易过程发生交收违约，或者基金所投资债券发行人出现违约、无法支付到

期本息，或者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等级下降等原因造成的基金资产损失的风险。

6) 经营风险：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价格变动的风险。

(2) 债券回购投资风险

债券回购为提升整体投资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其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投资风险及波动性加大的风险。

其中，信用风险指回购交易中交易对手在回购到期时，不能偿还全部或部分证券或价款，造成计划净值损失的风险；投资风险是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而导致的风险以及由于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放大，致使整个投资组合风险放大的风险；而波动性加大的风险是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在对投资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对投资组合的波动性（标准差）进行了放大，即投资组合的风险将会加大。

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计划净值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

(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1) 交易结构风险

若发起人的资产出售是作为资产负债表内融资处理，则当发起人破产时，其他债权人对证券化资产仍享有追索权，从而导致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面临本息损失的风险。

2) 信用风险

也称为违约风险。由于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链结构，投资者可能面临资产证券化参与主体违背合约的风险。在资产支持证券合约到期之前或在可接受的替代方接任之前，任何参与主体对合约规定职责的放弃，都会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3) 提前偿还风险

资产支持证券一般有提前偿还条款，发行人有权在债券到期前提前偿还全部或部分债券，可能使得投资者在现金流的时间管理上面临不确定性，同时面临再投资风险。

(4) 国债期货投资风险

本计划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债期货，国债期货的投资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是因期货市场价格波动使所持有的期货合约价值发生变化的风险。基差风险是期货市场的特有风险之一，是指由于期货与现货间的价差的波动，影响套期保值或套利效果，使之发生意外损益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分为两类：一类为流通量风险，是指期货合约无法及时以所希望的价格建立或了结头寸的风险，此类风险往往是由市场缺乏广度或深度导致的；另一类为资金量风险，是指资金量无法满足保证金要求，使得所持有的头寸面临被强制平仓的风险。

2、不能完成备案的风险

本计划成立后需在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除非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外，资产管理计划在完成基金业协会备案前不得开展投资活动。

因此，即使本计划成立，并不意味着本计划必然能获得基金业协会的备案。而该等备案过程可能会受到相应监管政策的影响，包括备案时间所需时间、能否通过备案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如果在计划成立后不能及时完成备案，将可能导致本计划错过市场行情或投资机会；如果本计划在成立后无法获得基金业协会的备案，则将直接影响本计划设立目的的实现。当出现无法通过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情形，本计划提前终止，由此直接影响资产委托人参与本计划的投资目的。

3、本计划展期或提前终止的风险

若发生本计划约定展期或提前终止情形时，将可能导致资产委托人无法按照预期安排委托财产投资或无法按时收回委托财产或委托财产收回金额不及预期等风险。

特别提示：如持续 15 个工作日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1000 万元，管理人有权单方面提前终止本计划并及时通知委托人和托管人，届时管理人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信息披露即视为履行了向委托人告知的义务。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表示同意接受该等情况下本计划提前终止的风险。

4、电子合同签署风险

本集合计划投资者如采用电子签名的方式签署相关合同，在电子合同签署的过程中，由于投资者向推广机构提供的个人（或机构）信息不全或有误被管理人、托管人或注册登记机构确认需补正的，投资者面临补正上述信息后重新签署电子合同的风险；管理人、推广机构或注册登记机构电子合同相关系统出现故障或人为操作因素，导致投资者电子签名合同数据没有被系统接受，投资者也将面临重新签署电子合同的风险。

5、合同变更风险

资产委托人应仔细阅读合同变更有关条款，如果资产管理人根据本合同第二十三章“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之第（一）条“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之第 4 款第（2）项约定的方式变更本合同，资产委托人应充分理解并接受其可能将面对如下特殊风险：

（1）“如果自管理人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含公告日）内，投资者未以书面方式向资产管理人提出异议的，应视为其同意本次合同的变更。”该等安排下，投资者对默认情况的忽略或误解，可能导致其未按本意向资产管理人提出异议。投资者应及时关注资产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2）合同变更公示期间结束时，“对于明确书面回复不同意合同变更同时未退出本计划的投资者，管理人将对这部分投资者持有的全部份额在合同变更公示期间结束的下一个工作日（即管理人公告之日（含）起第 11 个工作日）办理强制退出”。该等安排下，如投资者已明确书面回复管理人不同意合同变更，同时未在合同变更公示期间提交退出申请（含在临时开放日提交退出申请），将面临被管理人强制退出的风险。

6、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日提供上一交易日的虚拟单位净值（如投资者选择该项增值服务），投资者应明确知悉并接受：

1) 如发生本合同规定的暂停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的情况，资产管理人有权暂停提供虚拟份额净值报告，直至恢复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

2) 本计划的虚拟份额净值由资产管理人计算，资产托管人不予复核，存在计算不准确等风险，管理人因此不承担本合同项下任何责任；本计划提供的虚拟份额净值仅供资产委托人参考使用，不代表本计划实际的资产负债情况和资产委托人持有本计划份额的实际价值；

3) 在虚拟净值计算日计算得到的本计划每份份额虚拟应计提的业绩报酬，并非本计划每份份额实际应予计提的业绩报酬；当某一份额实际提取业绩报酬的时候，其提取业绩报酬的金额可能与虚拟业绩报酬

的计算值不符，资产管理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本计划如触发临时开放期可能产生的特殊风险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当本资产管理合同发生变更或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制发生修订，或者存在其他监管或自律机构允许情形时，资产管理人为保障投资者选择退出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权利，资产管理人有权视本计划实际运作情况设定临时开放期。临时开放期仅开放退出，不开放参与。

投资者应及时关注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的公告及通知。如投资者未及时关注上述公告或通知，投资者可能错过触发临时开放期时选择退出本计划的时机，并违背本意继续持有本计划份额，该等风险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当委托人申请部分退出本计划时，如果其部分退出申请确认后持有的剩余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资产净值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登记系统将对该委托人剩余的计划份额自动进行强制退出处理。该等安排可能产生委托人未按预期退出本计划的风险。

9、根据本合同约定，本计划对每份认购/参与的份额计算 30 天的最短持有期，该约定将导致委托人投资于本计划的每份份额均无法在最短持有期届满前退出本计划的风险。

如委托人选择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其持有的计划份额（原份额）所获得的红利再投资份额的最短持有到期日与原份额的最短持有到期日保持一致。该约定将导致委托人获得的红利再投资份额也无法在原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届满前退出本计划的风险。

(三) 其它风险

1、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财产的损失；

2、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等超出资产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也可能导致资产委托人利益受损。

三、投资者声明

作为本计划的投资者，本人/机构已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愿自行承担投资该计划所面临的风险。本人/机构做出以下陈述和声明，并确认其内容的真实和正确（自然人投资者在每段段尾“【】”内签名，机构投资者在本页、尾页盖章，加盖骑缝章）：

1. 本人/机构已仔细阅读资产管理业务相关法律文件和其他文件，充分理解相关权利、义务、本计划运作方式及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由上述风险引致的全部后果。【_____】

2. 本人/机构知晓，资产管理人、推广机构、资产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_____】

3. 本人/机构已符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有关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并已按照管理人或代理推广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_____】

4. 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_____】

5. 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四部分“**当事人及权利义务**”的所有内容，并愿

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_____】

6. 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十一部分“**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_____】

7. 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十四部分“**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_____】

8. 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一部分“**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中的所有内容。【_____】

9. 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五部分“**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中的所有内容。【_____】

10. 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七部分“**争议的处理**”中的所有内容。【_____】

11. 本人/机构已经配合资产管理人或其推广机构提供了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以配合上述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以及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本人/机构承诺上述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有效。【_____】

12. 本人/机构知晓，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为资产管理计划办理备案不构成对资产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安全的保证。【_____】

13. 本人/机构承诺本次投资行为是为本人/机构购买（参与）资产管理计划。【_____】

14. 本人/机构承诺不以非法拆分转让为目的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不会突破合格投资者标准，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或其收益权进行非法拆分转让。【_____】

15. 本人/机构已知悉并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三部分“**信息披露与报告**”章节的所有内容。本人/机构承诺将及时查看、回复（如需）本计划信息披露内容；本人/机构知悉并同意，因自身未能及时查看、回复（如需）本计划信息披露内容导致损失的，应自行承担相应损失，资产管理人或销售机构不承担责任。【_____】

16. 本人/机构已知悉并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九部分“**其他事项**”章节的所有内容，特别是关于资产管理人可向资产委托人提供的增值服务内容。【_____】

17. 本人/机构知悉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_____】

投资者（自然人签字或机构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资产管理人（盖章）：

日期：2022年10月20日

销售机构经办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申请书

申请书（增值服务）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机构/本人根据《西部利得安享收益 30 天持有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或“本合同”）的有关约定，特向贵司申请提供如下增值服务： 虚拟份额净值报告

本机构/本人接收虚拟份额净值报告的邮箱为：_____

关于虚拟份额净值事项本机构/本人充分理解并认可如下事项：

1、本机构/本人已阅读并充分理解和接受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九章“其他事项”中关于虚拟份额净值报告的相关条款。本机构/本人理解虚拟份额净值的含义和计算原则，理解并接受管理人提供虚拟份额净值报告的方式和频率，理解并接受管理人暂停提供虚拟份额净值报告的情形；

2、本机构/本人知悉资产管理人提供虚拟份额净值报告并非法律法规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义务，仅为本计划的一项增值服务。虚拟份额净值由资产管理人计算，资产托管人不予复核，存在计算不准确等风险，管理人因此不承担本合同项下任何责任。管理人提供的虚拟份额净值仅供资产委托人参考使用，不代表本计划实际的资产负债情况和资产委托人持有本计划份额的实际价值；

3、在虚拟净值计算日计算得到的本计划每份份额虚拟应计提的业绩报酬，并非本计划每份份额实际应予计提的业绩报酬；当某一份额实际提取业绩报酬的时候，其提取业绩报酬的金额可能与虚拟业绩报酬的计算值不符，资产管理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资产委托人 签字（如为自然人）或 加盖公章（如为法人）：

日期： 年 月 日

